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核查情况的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E052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核查情况的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E05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71 号）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股份代持。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广昌县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珠海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志特有限监事，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企业多为物流企业。蔡立楷、温婷、曾宇曾代高渭泉持有公司股份，蔡立楷任现任珠海朗仕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仕达）总经理。公开信息显示，朗仕达从事建筑脱模剂、铝合金模板配件、五金产品等的生产销售。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分别为 1,134.25 万元、2,190.14 万元、3,431.72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海洲物流运输的比例占 91.02%、86.16%和 66.01%，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运输费用占海洲物流营业收入的 86.02%、97.26%和 54.28%。海洲物流为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堂弟高广亮的合作伙伴何海孟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及其近亲属从业经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主要客户资源取得过程，分析并披露高渭泉创立发行人并从事模具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二、蔡立楷、温婷、曾宇代高渭泉持股是否签署代持协议，认定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朗仕达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是，补充说明重叠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以及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朗仕达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业务搭售的情形；

四、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海洲物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运输业务而设立；

五、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资产、运输车辆数量、人员规模和运输车辆行驶里程是否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匹配，相关运输费定价是否公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四、五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海洲物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运输业务而设立；

1、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4MA35G902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白陂乡饶中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海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搬运；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产品配送及包装；货运代理及其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唐由良，持股 80% 何海孟，持股 20%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	6,524.23	2,572.95	1,357.83	771.24
净资产	1,698.18	1,304.24	1,053.44	320.72
营业收入	2,442.47	4,552.00	2,128.16	1,426.43
净利润	393.94	250.81	32.72	24.06

2、将海洲物流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海洲物流股东何海孟担任海洲物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整体负责海洲物流的经营。何海孟曾在高广亮（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堂弟）持股 30%的企业佛山市美逍遥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即何海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曾存在合作关系。同

时，结合公司向海洲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占公司全部运输服务费比重较大的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海洲物流认定为关联方。

3、海洲物流的股权情况

唐由良、何海孟持有的海洲物流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4、海洲物流是否为发行人专门设立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需要使用大量物流服务，以运送其产品至发行人客户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由于发行人客户的工程项目所在区域分散，发行人委托其他货运公司运输产品存在运送不及时且价格较高的情形。

因此，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希望与一家服务稳定及价格合理的物流企业达成长期合作。经高广亮介绍，发行人遂与由何海孟出资设立并负责经营的海洲物流达成合作意向。在海洲物流设立初期，其主要收入来自于其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因海洲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能够满足发行人要求且价格合理，通过与海洲物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能够保证发行人的产品及时运送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海洲物流支付运输服务费占发行人全部运输服务费的比重以及发行人支付运输服务费占海洲物流全部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向海洲物流支付的运输服务费	1,120.54	2,470.99	2,069.84	1,227.01
②公司全部运输服务费	1,926.35	3,743.14	2,402.44	1,348.13
③海洲物流营业收入	2,442.47	4,552.00	2,128.16	1,426.43
①/②比重	58.17%	66.01%	86.16%	91.02%
①/③比重	45.88%	54.28%	97.26%	86.02%

2019 年至今，随着发行人在其他区域新增了生产场所（如在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等地新增生产场所），发行人考虑到服务的便利也新增委托其他物流服务商提供服务，因此发行人向海洲物流支付的物流服务费用占发行人物流费用的比重也逐年下降；同时，海洲物流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同时，也开发了其他客户，因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获取的收入占海洲物流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且 2019 年度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至 54.28%。

综上所述，海洲物流在设立初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随着发行人新增其他物流服务商及海洲物流自身新增其他客户，海洲物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获取的收入占海洲物流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依赖逐渐降低。

二、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资产、运输车辆数量、人员规模和运输车辆行驶里程是否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匹配，相关运输费定价是否公允。

1、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

货运行业中物流企业主要通过自有车辆和采购外部运力满足客户运输需求，而中小型物流企业自有车辆较少，部分中小型物流企业则主要借助与企业签订协议的长期合作车辆，且在各类平台采购外部运力来承接运输业务。

海洲物流目前设有总经理、出纳、营运经理、调度专员等岗位，人员规模总体较小，其名下共有约二十三台长期合作的车辆（签署有长期合作协议）。

海洲物流经营模式符合当地中小型物流企业营运的特点,除名下约二十三台长期合作车辆外，调度专员主要通过“运满满”等若干大型经官方统一认证的综合性货运调度平台采购外部运力，进行调车，经平台查询已认证的车辆型号、使用年限、司机资历、保险情况等信息，确认符合当次运输需求的拟合作司机与车辆，并进行后续的洽谈合作。合作效果良好的外部司机，海洲物流会采用更便捷的电话或当面约车形式与司机洽谈运输业务，或发展为长期合作关系进行合作，从而提升调车效率。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合作车辆总台数（含长期合作车辆）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输次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作车辆总台数（台）	804	1,098	1,020	618
运输次数总量（次）	1,894	3,800	2,897	1,863
平均运输次数（次）	2.36	3.46	2.84	3.01
运输次数>20次的车辆台数（台）	12	30	21	18
运输次数>20次的车辆台数占合作车辆总台数比重	1.49%	2.73%	2.06%	2.91%
运输次数>20次的车辆运输次数总额（次）	467	2,332	1,546	869
运输次数>20次的车辆运输次数总额占运输次数总量比重	24.66%	61.37%	53.37%	46.65%

注：合作车辆总台数包含海洲物流长期合作车辆。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合作运输车辆的每辆车平均运输时间约为1-2天/次；长期合作的车辆每月平均周转次数约为8-10次。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各岗位员工稳定性较高，长期合作运输车辆稳定，所采购外部运力的运输与服务效果较好，且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外部运力关系网络。

综上所述，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匹配。

2、海洲物流运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1) 海洲物流运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

海洲物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整车运费高低主要与运输距离、车型规格相关。

(2) 通过对比公司国内承运商之间的运费，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同一类型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主要有海洲物流、广昌县富昌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富昌物流”）和武汉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正广通”），17.5m*3m挂车为运输的主要车型。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和富昌物流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2020年1-6月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 (①-②)/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南宁	9,389.91	9,595.93	-2.15%
广昌	深圳	6,857.80	6,246.65	9.78%
广昌	惠州	6,541.28	6,646.79	-1.59%
广昌	江门	6,429.81	6,419.14	0.17%
广昌	广州	6,330.28	6,486.93	-2.41%
广昌	梅州	5,486.24	5,591.74	-1.89%
年平均价格		6,839.22	6,831.20	0.12%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2019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 (①-②)/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成都	15,825.69	17,026.74	-7.05%
广昌	贵阳	15,194.10	15,245.41	-0.34%
广昌	北海	10,550.46	10,009.24	5.41%
广昌	南宁	10,055.45	10,187.25	-1.29%
广昌	湛江	9,179.09	9,002.11	1.97%
广昌	梧州	9,019.42	9,408.97	-4.14%
广昌	珠海	7,814.88	7,169.43	9.00%
广昌	云浮	7,689.48	7,863.56	-2.21%
广昌	江门	7,668.76	7,266.97	5.53%
广昌	肇庆	7,053.66	7,338.07	-3.88%
广昌	中山	7,040.32	6,746.00	4.36%
广昌	惠州	6,903.68	6,703.15	2.99%

始发地	目的地	2019 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 (①-②) / 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清远	6,897.36	6,646.79	3.77%
广昌	宁波	6,847.90	6,157.57	11.21%
广昌	东莞	6,807.23	6,857.80	-0.74%
广昌	无锡	6,772.82	6,802.01	-0.43%
广昌	深圳	6,666.44	6,458.56	3.22%
广昌	广州	6,641.73	6,550.13	1.40%
广昌	佛山	6,579.43	6,625.73	-0.70%
广昌	南京	6,470.95	6,844.61	-5.46%
广昌	汕尾	6,422.26	6,542.01	-1.83%
广昌	河源	6,131.40	6,156.71	-0.41%
广昌	厦门	5,578.84	5,802.75	-3.86%
广昌	衡阳	5,327.98	5,222.48	2.02%
广昌	武汉	5,064.22	5,373.32	-5.75%
广昌	梅州	4,964.90	5,486.24	-9.50%
广昌	抚州	2,954.13	2,954.13	0.00%
年平均价格		7,560.10	7,572.14	-0.16%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2018 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 (①-②) / 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贵阳	14,632.63	14,579.34	0.37%
广昌	潍坊	10,630.26	11,500.00	-7.56%
广昌	湛江	10,245.45	10,245.45	0.00%
广昌	梧州	9,200.00	9,409.09	-2.22%
广昌	阳江	8,677.27	8,572.73	1.22%
广昌	肇庆	7,300.76	7,736.36	-5.63%
广昌	云浮	7,672.73	7,527.27	1.93%
广昌	吴江	7,335.14	7,335.14	0.00%
广昌	靖江	6,952.27	7,318.18	-5.00%
广昌	中山	6,950.67	7,109.09	-2.23%
广昌	珠海	6,921.35	7,087.09	-2.34%
广昌	南京	7,199.97	7,004.55	2.79%
广昌	江门	7,465.37	6,909.91	8.04%
广昌	深圳	6,702.32	6,847.73	-2.12%
广昌	佛山	6,577.24	6,743.18	-2.46%
广昌	汕尾	6,272.73	6,586.36	-4.76%

始发地	目的地	2018 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 (①-②) / 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东莞	6,606.06	6,529.09	1.18%
广昌	河源	6,195.05	6,378.38	-2.87%
广昌	梅州	5,720.82	6,272.73	-8.80%
广昌	浏阳	4,886.49	5,136.36	-4.86%
年平均价格		7,707.23	7,841.40	-1.71%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2017 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 (①-②) / ②
		海洲物流①	富昌物流②	
广昌	广东茂名	8,903.15	9,177.78	-2.99%
广昌	深圳/佛山	7,654.05	7,866.67	-2.70%
广昌	广东江门	7,654.05	7,600.90	0.70%
广昌	深圳	6,982.84	7,095.95	-1.59%
广昌	惠州	6,914.97	6,654.77	3.91%
广昌	江苏无锡	6,617.57	6,342.94	4.33%
年平均价格		7,454.44	7,456.50	-0.03%

由上表对比可见，海洲物流和富昌物流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基本接近。

报告期内，海洲物流和正广通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车

项目楼栋	2018 年整车运费对比		差异率= (①-②) / ②
	海洲物流①	正广通②	
滁州碧桂园 5#	5,750.00	5,000.00	15.00%
天成花园 18#	10,350.00	10,500.00	-1.43%
天源 C5/B4 左单元	5,290.00	5,400.00	-2.04%
万乐甲第 211	8,625.00	10,500.00	-17.86%
年平均价格	7,503.75	7,850.00	-4.41%

注：正广通是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志特的主要物流承运商。湖北志特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故 2017 年无可对比数据。2019 年，海洲物流与湖北志特交易额较小，为 2.61 万元，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其与正广通不具有可比项目，故无法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海洲物流较正广通整体而言略低。

综上所述，通过对比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海洲物流与富昌物流、正广通的单车运费基本接近，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公允。

(3) 通过与运费的市场报价对比，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公允

将海洲物流 2019 年车型为 17.5m*3m 的单车运费单价与广州市吾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吾通物流”）、广昌县骏捷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骏捷物流”）2019 年车型为 17.5m*3m 的单车运费报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车

始发地	目的地	海洲物流单价	吾通物流报价	骏捷物流报价
广昌	成都	15,825.69	16,700.00	16,300.00
广昌	北海	10,550.46	10,300.00	10,600.00
广昌	南宁	10,055.45	10,500.00	10,300.00
广昌	湛江	9,179.09	11,000.00	10,800.00
广昌	梧州	9,019.42	9,500.00	9,500.00
广昌	珠海	7,814.88	7,300.00	7,600.00
广昌	云浮	7,689.48	7,400.00	7,800.00
广昌	江门	7,668.76	7,200.00	7,200.00
广昌	肇庆	7,053.66	7,600.00	7,400.00
广昌	中山	7,040.32	7,000.00	7,100.00
广昌	惠州	6,903.68	6,500.00	6,400.00
广昌	清远	6,897.36	6,500.00	6,500.00
广昌	东莞	6,807.23	6,500.00	6,700.00
广昌	无锡	6,772.82	7,000.00	7,000.00
广昌	深圳	6,666.44	6,700.00	6,400.00
广昌	广州	6,641.73	6,500.00	6,500.00
广昌	佛山	6,579.43	6,800.00	7,000.00
广昌	汕尾	6,422.26	6,200.00	6,200.00
广昌	河源	6,131.40	6,000.00	5,700.00
广昌	厦门	5,578.84	5,500.00	5,500.00
广昌	衡阳	5,327.98	5,300.00	5,200.00
广昌	梅州	4,964.90	4,900.00	5,000.00
广昌	抚州	2,954.13	3,000.00	2,800.00
年平均价格		7,415.02	7,473.91	7,456.52

由上表可见，海洲物流和吾通物流、骏捷物流相同规格车型、相同运输距离的单车运费基本相当，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资产、运输车辆数量、人员规模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相匹配，相关运输费定价公允。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海洲物流的企业基础信用报告、股权穿透分析报告等企查查报告，了解海洲物流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 访谈发行人采购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承运商管理机制、采购运输服务的内控制度、与承运商的合作情况；

(3) 查阅海洲物流发行期内总结算次数，与海洲物流与发行人结算交易笔数，并进行对比，了解其是否与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量相匹配；

(4) 对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获取与发行人合伙的承运商的资质文件、货物运输合同、发货审批流程单、对账单等；

(5)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运输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洲物流、富昌物流、正广通等承运商的采购明细情况；

(6) 通过对比公司国内承运商之间的运费，核查公司与海洲物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获取相关市场报价单，查阅吾通物流、骏捷物流 2019 年的报价单，通过与海洲物流 2019 年的运输单价对比，核查公司与海洲物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 对发行人承运商海洲物流、富昌物流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承运商与发行人合作的基本情况；

(8) 向发行人承运商海洲物流寄发询证函，询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海洲物流的运输服务交易情况；

(9) 获取并查阅海洲物流 2017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海洲物流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10) 查阅海洲物流全部客户的结算单明细及发行人与其对账明细表；抽查海洲物流与志特其他客户的合同、支付方式、银行回单等；

(11) 了解海州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因海洲物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存在合伙关系，且交易金额占比较大，因此将海洲物流认定为关联方；

(2) 海洲物流设立初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近年来对发行人的依赖逐渐降低；

(3) 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资产、运输车辆数量、人员规模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量相匹配，相关运输费定价公允。

【问题 4】关于客户获取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的客户主要通过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或招

投标方式获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投标、非招投标项目的销售（租赁）收入、项目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明确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二、发行人通过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获取客户或具体项目的主要形式和过程，是否存在居间介绍，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居间销售情况、居间费用计算方式、会计处理方式；三、结合主要客户或项目获取方式，分析发行人业务或客户是否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请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获取客户或具体项目的主要形式和过程，是否存在居间介绍，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居间销售情况、居间费用计算方式、会计处理方式

1、主要客户或项目的获取方式

发行人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的客户主要通过商务开发和老客户介绍获取，商务开发方式包括老客户的延续性合作、新客户主动询价、营销中心业务人员现场或电话拜访、参加展会和年会、网络推介、设立海外子公司或办事处等六种主要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新老客户类型按具体形式划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类型	具体形式	项目数量	销售业务合同金额（万元）	租赁业务合同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占比
2020年 1-6月	老客户	老客户延续性合作	106	7,566.48	24,902.41	58.05%
	新客户	新客户主动询价	30	3,439.24	4,562.77	14.31%
		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2	307.40	7,808.10	14.51%
		现场拜访、展会等其他形式	24	789.25	6,555.96	13.13%
		小计	182	12,102.37	43,829.25	100.00%
2019年	老客户	老客户延续性合作	199	22,269.14	39,652.27	45.60%
	新客户	新客户主动询价	74	13,300.87	8,841.55	16.31%
		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7	1,138.60	10,699.83	8.72%
		现场拜访、展会等其他形式	79	5,515.02	34,369.73	29.37%
		小计	379	42,223.63	93,563.38	100.00%
2018年	老客户	老客户延续性合作	88	3,336.87	35,502.87	42.77%
	新客户	新客户主动询价	50	13,730.28	10,979.11	27.21%
		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39	3,873.18	13,486.70	19.12%
		现场拜访、展会等其他形式	25	1,039.36	8,853.68	10.90%
		小计	202	21,979.69	68,822.36	100.00%
2017年	老客户	老客户延续性合作	49	9,421.45	12,123.90	40.60%
	新客户	新客户主动询价	24	3,943.38	2,880.94	12.86%
		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	24	1,614.46	9,005.87	20.01%
		现场拜访、展会等其他形式	36	4,172.64	9,902.54	26.52%

年度	客户类型	具体形式	项目数量	销售业务合同金额（万元）	租赁业务合同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占比
		小计	133	19,151.92	33,913.25	100.00%

注：上表不含发行人销售给子公司的项目情况，分类数据源自发行人营销中心根据合同情况统计。

（1）商务开发

①与老客户的延续性合作

公司已进入铝模板行业多年，存量客户资源稳定，与包括建筑总包方或项目部在内的部分老客户已形成持续性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因此部分老客户会主动寻求合作。公司也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战略或框架协议，保持长期合作。

②新客户主动询价

基于公司品牌、良好的产品及服务口碑效应，新客户会自主在市场上对公司进行打听了解，并通过询价、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对接，经图纸分析、公司提供商务及技术解决方案、双方商务谈判和技术对接等多轮洽谈，最终达成合作。

③各区域营销中心业务人员现场或电话拜访

公司营销采取业务员区域负责制，销售人员对区域内下游客户较为熟悉，该区域的销售人员会主动去正在施工的项目现场或大型建筑总承包商办事处拜访并推介，或电话拜访的形式与客户初次接触，了解客户需求后积极接洽，经图纸分析、公司提供商务及技术解决方案、双方商务谈判和技术对接等多轮洽谈，最终达成合作。

④参加展会和年会

公司积极参加铝模板行业的各种展会和年会，推广公司产品，向参会的潜在客户介绍公司产品性能和服务优势，吸引客户进行合作。

⑤网络推介

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谷歌推广、官网询盘、阿里平台等各类社交平台发布信息，部分有采购需求的客户可通过网络途径了解到公司产品信息并主动与公司联系，双方初步洽谈后形成采购意向，经多轮洽谈，最终达成合作。

⑥设立海外子公司或办事处

公司已初步建立境外销售网络，已在马来西亚、新加坡、柬埔寨设立子公司进行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已在印度孟买等地区拓展境外代理商，并于当地深耕细作，深挖当地市场并辐射周边地区，开发新客户。

（2）老客户介绍

经过多年在铝模板行业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众多长期客户，这些客户会进一步向公司介绍新客户，促成公司与新客户的接洽，最终达成合作。

2、居间销售、居间费用相关情况

(1) 产生居间费用的原因

对于境内市场，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虽遍及全国，在各主要区域均设立营销部门，但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较大，居间销售可有效补充并拓展发行人渠道资源，加速提升属地化市场开拓能力，巩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开拓期，支付了部分居间费用以接触客户、扩大业务资源。

对于境外市场，由于发行人当地客户资源有限，在必要时可借助居间商获取新增客户订单。

(2) 居间销售情况

发行人与居间商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在居间商协助发行人成功签订销售合同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收款情况、租赁面积等，向居间商支付一定金额的居间费用。报告期各期，确认居间费用分别为 19.80 万元、294.66 万元、204.29 万元、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53%、0.24%、0.02%，主要包括为取得部分境内及境外项目而支付的居间费用。

A、境外项目主要居间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居间商名称	项目名称	居间费用金额 (万元)	占当年境外居间 费用总额比重
2020年1-6月	CHEN YAN ADD.NO A45A ST LASEN SANGK、LI XIONGHAO	KH0001	7.86	100.00%
	小计		7.86	100.00%
2019年	Oxygreen Constructions Pvt.Ltd.	IN0177A	15.94	30.37%
		IN0186	9.12	17.37%
		IN0157A	6.09	11.60%
		IN0157B	3.61	6.88%
	CHEN YAN ADD.NO A45A ST LASEN SANGK、LI XIONGHAO	KH0001	10.23	19.49%
小计		44.99	85.71%	
2018年	/	/	/	/
2017年	Oxygreen Constructions Pvt.Ltd.	IN0061 ADHRIT TOWERS	19.80	100.00%
	小计		19.80	100.00%

注：境外项目按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5美金/m²*收款比例至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15美金/m²*收款比例、结算单价高于约定底价的差额部分等计算方式计算居间费用。

B、境内项目主要居间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居间商名称	项目名称	居间费用金额（万元）	占当年境内居间费用总额比重
2020年1-6月	/	/	/	/
2019年	田时煤	诚信丽景项目	38.37	25.28%
		姚湖商贸项目	16.00	10.54%
		诚信枫林逸景	15.04	9.90%
		青岚大道项目	3.91	2.58%
	雍婷	锦艺四季城香悦苑项目	12.00	7.91%
		小计	85.32	56.21%
2018年	湖南思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源蓉国新赋项目	156.22	53.02%
		五彩城项目	37.47	12.72%
		悦海湾项目	17.14	5.82%
		万乐甲第项目	9.95	3.38%
		滁州碧桂园项目	8.17	2.77%
		小计	228.95	77.70%
2017年	/	/	/	/

注：境内项目约定按项目回款金额的 2%-8%即实收总金额*2%至实收总金额*8%来计算居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全部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居间商与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居间费用计算过程

据与居间商的协商，境内项目约定按项目回款金额的 2%-8%即实收总金额*2%至实收总金额*8%来计算居间费用；境外项目按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5 美金/m²*收款比例至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15 美金/m²*收款比例、结算单价高于约定底价的差额部分等计算方式计算居间费用。相关居间费用在各期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得出金额计提确认当期费用，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销售费用-佣金服务费

贷：其他应付款

在实际支付佣金时，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访谈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取得方式的途径和形式，通过商务开发、老客户介绍获取客户或具体项目的主要形式和过程，维护客户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具体措施；

(2) 查阅居间合同，关注相关居间费用结算方式；获取公司居间费用结算明细表，核对居间费用计算过程；抽查相关居间费用支付凭证，核对收款名称与居间合同签订方是否一致；

(3) 复核发行人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商务开发获取客户或具体项目的主要形式，分别为与老客户的延续性合作、新客户主动询价、营销中心业务人员现场或电话拜访、参加展会和年会、网络推介、设立海外子公司或办事处等；老客户介绍获取客户或具体项目的主要形式为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并促成公司与新客户的洽谈，最终取得订单；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居间介绍情况，根据与居间商的协商，约定按项目回款金额的2%-8%即实收总金额*2%至实收总金额*8%、按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5美金/ m²*收款比例至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15美金/m²*收款比例、结算单价高于约定底价的差额部分等计算方式计算居间费用。

(3) 发行人居间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关于租赁业务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租赁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报量的制度，每月对租赁在外项目的实际完工量在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施工进度管理模块中进行上报，每季度取得客户对于业务报量的确认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工程报量具体含义，报告期内客户对发行人业务报量的确认情况，报量和客户确认量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差异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当期业绩影响；

二、发行人确认当期租赁面积的具体依据、外部证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租赁模板收入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工程报量具体含义，报告期内客户对发行人业务报量的确认情况，报量和客户确认量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差异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当期业绩影响

1、工程报量具体含义

发行人租赁业务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计算方式为：当期租赁收入=单层面积*租赁使用层数*合同约定租赁单价，铝模系统的单层面积与租赁使用层数为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工程报量即为发行人取得当期在外租赁项目实际使用层数信息的过程。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服务部关于在外租赁项目工程报量的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工程报量予以规范，通过业务部门（工程服务部）多级审批、职能部门（财务管理部、风控审计部）交叉复核，同时在业务管理系统设立施工进度管理模块对工程报量的信息流转予以系统化，充分保障当期在外租赁项目实际使用层数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发行人目前的具体报量流程如下：

（1）工程部现场指导人员每月按规定进行当月施工层数报量、模板管理等现场工作，确认模板资产状态、工程报量（已完工层数），拍摄已完工楼层照片、在建楼栋的报量层照片，并将相关照片上传至系统存档；

（2）工程部经理、工程部副总监复核上述工程报量，确认有无异常；

（3）财务部门专岗复核，确认有无异常；

（4）内部审计部门复核，确认有无异常；

（5）应收会计录入系统，确认当月租赁收入，同时系统依据该数据计提折旧，成本会计对工作量等进行二次复核。

对于在上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每月工程报量数据错误、报量项目缺失等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

2、报告期内客户对业务报量的确认及差异情况

为确保工程报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每季度对在租项目一定期间内的工程报量总额与客户进行核对，并取得其签章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报量与客户确认量无差异，工程报量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3、单层面积确认差异及其对当期业绩影响的测算

根据发行人租赁收入确认的计算方式，在租项目的铝模系统单层面积与租赁使用层数均为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根据建筑行业施工特点，租赁客户一般在项目施工若干层后对铝模系统的面积再次进行测量确认，发行人在租赁项目铝模系统产品发出后建立在租项目固定资产卡片时，以铝模系统生产面积作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单层面积，租赁客户对面积进行再次测量后，会根据再次测量面积为该项目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单层面积。由于铝模系统为严格根据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的系统产品，且客户在发行人设计、生产过程中会进行深化图纸确认、试拼装验收等，但由于建筑行业施工特点，生产面积

与客户再次测量面积会存在小额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项目生产面积与客户再次确认面积的差异及其对当期业绩影响的测算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面积（平方米）	再次测量面积（平方米）	差异金额（万元）	占当年租赁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5,691.21	15,696.78	0.10	0.00%
2019年度	173,652.49	163,610.50	-277.37	-0.45%
2018年度	577,992.21	579,503.21	55.19	0.16%
2017年度	351,426.90	349,426.65	-31.27	-0.20%

注：上表将跨期取得客户面积确认单的项目纳入测算，故面积合计数与年度出库量有差异。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租赁项目生产面积与客户确认面积的差异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确认当期租赁面积的具体依据、外部证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租赁模板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业务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计算方式为：当期租赁收入=单层面积*租赁使用层数*合同约定租赁单价。对于单层面积，在租赁项目施工的前期，发行人以铝模系统生产面积作为单层面积，生产面积的外部证据主要为业务合同及经客户确认的铝模系统深化设计图纸，客户再次测量并取得面积确认单后，以再次测量面积为单层面积。对于租赁使用层数，由发行人实施工程报量取得，且每季度与客户核对并取得其签章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表。

综上所述，由于生产面积与再次测量确认面积的差异较小，且发行人在取得客户再次测量确认面积后及时调整收入确认基础信息，租赁项目租赁使用层数通过发行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为基础取得，且每季度与客户核对确认，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基础较为完善，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租赁收入的情形。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及评价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业务合同和访谈管理层，审核与提供租赁模板服务期间相关的合同条款，检查发行人租赁模板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期间，并检查面积确认单、工程报量单和收款记录，判断收入、应收账款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复核发行人测算生产面积与面积确认单面积不一致造成差异的金额及占当期业绩影响的过程，评估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

(4) 执行截止性程序，选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大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查验交易和事项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核查其对应的出库单、完工量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工程报量与客户确认量无差异，工程报量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发行人先以生产面积作为单层面积确认收入，待收到客户再次测量面积确认单时调整当期收入，经测算差异对发行人当期业绩影响较小；

(2) 未发现发行人提前或延后确认租赁收入的情形。

【问题 7】关于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销售铝模板系统及配件收入确认时点为，对于内销产品，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产品经客户签收后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对于外销产品，依据具体合同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典型合同条款为：在客户现场安装及施工完毕三层后由客户、发行人双方确认整个项目配模情况后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模板面积，待双方确认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至工程款总金额的 95%（以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闽发铝业收入确认时点为：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根据实际拼装验收面积与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主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典型合同条款中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如何确定最终销售面积及具体依据，未将客户、发行人双方对整个项目模板面积确认无误后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客户签收后因双方确认的模板面积、实际拼装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差异时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收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发行人销售模板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典型合同条款中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如何确定最终销售面积及具体依据，未将客户、发行人双方对整个项目模板面积确认无误后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确定

(1) 典型合同条款约定与销售收入确认的对应关系

合同项目	具体销售合同案例条款及点评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条件要求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
项目名称	中外运项目一期工程C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当事人名称	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6月22日		
交易内容	A、B塔楼新板销售，销售总面积9,020平方米，固定单价（不含税P ₀ ）为976.07元/平方米，不含税总金额8,804,151.40元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根据买方需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买方编制先进、可行、经济的铝合金模板的配置方案，并对买方的要求提供合理化建议； 2、卖方根据买方各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需要，结合自身能力，按照买方批准的模板配置方案制作全新或翻新原铝合金模板供买方使用，同时提供方案中涉及的所有配件以及为满足设计要求的其它配件； 3、卖方根据买方审批的模板方案完成模板的制作；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的铝模板系统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试拼装或智能免拼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打包发送到客户工地，经签收后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
	4、买方取得铝合金模板系统的所有权，需向卖方支付对价。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客户下单方式	甲方下发施工蓝图，乙方进行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设计图纸后开始生产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货运输方式	卖方根据买方审批的模板方案完成模板的制作，并运输到买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验货方式	预拼装完经甲方验收		

合同项目	具体销售合同案例条款及点评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条件要求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p>1、合同签订后，深化设计图、计算书、施工方案经甲方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5% 预付款（以设计图纸的计算量为依据）；</p> <p>2、预拼装完经甲方验收、乙方修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5%（以设计图纸的计算量为依据）：原则上累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后，乙方安排发货。</p> <p>3、乙方铝合金模板在甲方现场安装及施工完毕三层后由甲乙双方确认整个项目配模情况后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模板面积，待双方确认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款总金额的 95%（以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p> <p>4、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为铝合金模板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结构封顶且模板退完后四个月内支付质保金。</p>	<p>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条款规范公司与客户款项收付时间，不涉及产品交付、退回等风险报酬转移事项。</p>	
周期及合同期限	<p>一、总包工期</p> <p>A 座：施工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完工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p> <p>B 座：施工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完工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具体工期节点以项目实际工期要求为准</p> <p>二、设计及生产期限</p> <p>1、乙方收到施工蓝图后 7 天内提供现浇结构深化设计图、力学计算书，并配合甲方审核同意后编写施工方案；在现浇结构深化设计图甲方确认后，乙方 5 天内完成模板深化设计图纸并提交甲方卖方在收到买方预付款后的 20 天内完成生产任务。</p> <p>2、生产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预拼装。</p> <p>3、预拼装后 2 天内验收及修整。</p> <p>4、经修整、编号、打包后 5 天内运至买方指定施工现场，预付款支付后到材料运到现场总时间为 36 天,具体时间以满足甲方项目要求为准。</p> <p>5、卖方应合理安排设计及生产期限，需确保满足买方现场开始使用时间要求。</p>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设计形成深化设计图纸，在取得客户确认并收到定金或者预收款后开始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在工厂内完成试拼装或智能拼装，取得客户验收认可后进行发货，客户在送货清单上签字，发行人取得客户签字版送货清单后，与商品所有权上有关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典型合同条款中约定一致。

(2) 发行人确定最终销售面积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铝合金模板一般在客户现场施工若干层后，根据混凝土与铝模系统的实际接触情况对模板面积精确性作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在收到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面积确认单后，将其作为最终销售面积，调整当期的销售收入。

(3) 未将客户、发行人双方对整个项目模板面积确认无误后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

由于铝模系统为严格根据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的系统产品，且客户在发行人深化设计环节已对配模深化图纸进行确认，在发行人试拼装环节已参与验收，产品生产面积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已相对精确，故发行人产品送达工地经客户签收后已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客户施工若干层后进行实测实量，是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目的是对铝模系统面积精确性的进一步确认，系公司对相关项目售后服务的任务之一。实测实量时间会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合同约定时间产生一定差异，实测实量面积与原确认销售面积存在差异小，公司对相关差异及时调整当期收入金额。

(4) 发行人销售项目以产品送达工地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依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且客户确认接收产品作为关键依据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的主要考量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的主要考量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和客户的要求将货物交付客户，自签收之日起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货物交付客户后，由客户自行对货物实物进行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说明没有货物销售后退回的风险。因此，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发货给客户时，销售合同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发货时，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客户信用良好，历史上坏账较少，表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二、是否存在客户签收后因双方确认的模板面积、实际拼装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差异时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收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销售业务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经客户签收后依据项目生产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由于铝模系统为严格根据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的系统产品，且发行人客户在发行人产品深化设计环节已对配模深化图纸进行确认，在发行人试拼装环节已参与验收，故产品生产面积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已相对精确，与客户施工若干层后进行实测实量确认的面积差异情况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业务因客户实测实量确认的面积与原收入确认面积的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面积（平方米）	面积确认单面积 （平方米）	差异金额（万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 重
2020年1-6月	6,882.82	6,796.95	-8.16	-0.25%
2019年度	14,219.38	13,505.97	-26.56	-0.25%
2018年度	61,855.07	63,264.97	233.04	2.01%
2017年度	74,266.22	75,124.19	98.90	1.18%

注：上表将跨期取得客户面积确认单的项目纳入测算，故面积合计数与年度销量有差异。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业务因客户实测实量确认的面积与原收入确认面积的差异小，且发行人在收到客户面积确认单后对相关差异在当期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业务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发行人销售模板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板收入确认时点
合迪科技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确定的发货日期发货，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闽发铝业	公司建筑铝模板主要以平方米为单位，以面积为基础进行报价，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根据实际拼装验收面积与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远发股份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已经验收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作为收入实现时点即收入确认依据。
中国忠旺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客户验收合格后，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	公司销售的铝模板系统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试拼装或智能免拼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打包发送到客户工地并经客户签收后，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

注：远发股份主营业务为新型中空塑料建筑模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以聚丙烯

烯为主要基材的 PP 塑料建筑模板，产品主要用于房屋建筑、桥梁、隧道建造等领域。上述信息均来自于上述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销售模板收入确认时点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在客户签收确认或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行业惯例，体现了准确性和及时性原则。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模板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业务合同和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检查发行人销售模板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期间，并检查面积确认单、收款记录，判断收入、应收账款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复核发行人测算因生产面积与面积确认单面积不一致造成差异的金额及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评估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4）执行截止性程序，选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大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查验交易和事项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核查其对应的出库单、完工量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典型合同条款中约定一致。发行人根据客户面积确认单上的面积作为最终销售面积。发行人产品送到客户施工现场后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产品生产面积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已相对精确。客户后续的实测实量，是对铝模系统面积精确性的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存在客户签收后因双方确认的模板面积、实际拼装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不一致的情形，但差异金额对当期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收到面积确认单时调整当期收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发行人销售模板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10】关于租赁业务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闽发铝业租赁业务折旧政策存在差异，发行人租赁业务模板预计净残值为 35%，闽发铝业为 5%。折旧政策差异导致发行人与闽发铝业废铝销售毛利率存

在差异。经回测报告期内各年度数据，废料预计售价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38.87%、43.98% 和 47.29%。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模板回收利用率分别为 86.34%、78.19%和 78.67%，每个项目报废的成本均计入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核算。发行人租赁的模板中有新板和翻新版。

根据申报材料，旧板翻新过程中与实物加工相关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其中抛丸费已在项目费用中预提并在租赁期间全部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喷粉费已计入当期项目费用，改切是新项目模板材料的加工成本，公司将其计入翻新成本。此外，租赁业务成本中包含补料成本，且报告期内单位补料成本逐渐下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测算租赁业务铝模板预计净残值为 5%时，报告期内的租赁业务和废铝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二、新版生产中产生的废铝与旧板回收产生的废铝回收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回测废料预计售价占生产成本比重时，使用发行人含销售业务的生产成本和产量测算租赁业务废铝回收率的合理性；

三、每个项目报废成本计入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与折旧费用的关系，与反馈回复所述“公司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由当期的折旧费用和补料成本构成”是否矛盾；

四、报告期内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的发生额、与旧板翻新量的配比关系；预提抛丸费的比例，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补料成本计入当期项目费用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会计处理，与租赁项目成本的配比关系，单位补料成本逐年下降的原因；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系旧板翻新规模不断上升所致。请结合旧板翻新产量、新版产量披露单位产量耗电情况，用电情况与旧板翻新和新版产量是否匹配。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租赁业务成本归集准确性、成本完整性、模板折旧计提会计政策谨慎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测算租赁业务铝模板预计净残值为 5%时，报告期内的租赁业务和废铝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1、发行人铝模板租赁业务残值率为 35%的合理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发行人根据以前年度单位废料平均售价占单位生产成本比重确定残值率为 35%，以报告期内各年度数据进行回测，报告期内单位废料预计售价占单位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38.87%、43.98%、47.29%和 49.97%，因此公司选取 35%作为残值率是谨慎、合理的。

发行人走访并取得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相关说明，“模板报废后绝大部分材料仍可以废品铝的形式进行回炉重塑，按目前的废铝回收价格，约可以收回生产成本的 40%”。

2、参考同行残值率、折旧期限等政策进行的测算

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闽发铝业、中国忠旺、华铁应急的铝模板租赁业务折旧政策，对租赁业务、废铝销售业务进行回测，报告期内的租赁业务毛利率、废铝毛利率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1）参考中国忠旺 8,000 元/吨残值，5 年折旧等政策进行的测算

发行人按中国忠旺 8,000 元/吨残值、5 年折旧进行测算，其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不变，报告期各期，对租赁成本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85.76 万元、-1,801.28 万元、-3,186.38 万元和-1,351.11 万元，对废料成本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26.19 万元、-609.49 万元、-670.42 万元和-305.50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7,144.66 万元，合计调增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比例为 22.77%。调整后发行人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726.02 万元、8,729.38 万元、16,861.87 万元和 8,205.77 万元，调整后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60.76%、58.99%、58.53%和 53.52%，调整后废料毛利率分别为 9.09%、22.02%、25.80%和 17.42%。

（2）参考华铁应急 20%残值率，10 年折旧等政策进行的测算

发行人按华铁应急 20%残值率、10 年折旧进行测算，其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不变，报告期各期，对租赁成本的影响金额为-887.73 万元、-2,573.22 万元、-4,593.70 万元和-1,709.01 万元，对废料成本的影响金额为-138.32 万元、-668.10 万元、-734.89 万元和-318.56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9,606.62 万元，合计调增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比例为 30.62%。调整后发行人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1.64 万元、9,404.53 万元、18,071.68 万元和 8,527.15 万元，调整后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62.71%、61.21%、60.81%和 54.76%，调整后废料毛利率分别为 9.76%、22.98%、26.69%和 17.81%。

（3）参考闽发铝业 5%残值率等政策进行的测算

发行人按闽发铝业 5%残值率测算，其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不变，报告期各期，对租赁成本的影响金额为 632.72 万元、1,757.68 万元、3,159.42 万元和 1,053.06 万元，对废料成本的影响金额为-72.80 万元、-351.63 万元、-386.78 万元和-156.67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对净利润的影响为-4,654.37 万元，合计调减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比例为-14.83%。调整后发行人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0.98 万元、5,626.68 万元、11,412.47 万元和 5,993.89 万元，调整后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52.87%、48.73%、48.26%和 45.23%，调整后废料毛利率分别为 6.15%、17.80%、21.88%和 12.94%。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铝模板租赁业务选取的残值率、折旧年限及次数等会计估计均有所差异，系考虑各自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除参考闽发铝业 5%残值率等政策，发行人需调减部分净利润外，按中国忠旺、华铁应急等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测算发行人均需调增净利润。考虑废铝销售时实际可变现净值较高，发行人设定的残值率 35%符合废铝销售的实际情况，且综合折旧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会计估计是合理的、谨慎的。

二、新板生产中产生的废铝与旧板回收产生的废铝回收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回测废料预计售价占生产成本比重时，使用发行人含销售业务的生产成本和产量测算租赁业务废铝回收率的合理性

1、新板生产中产生的废铝与旧板回收产生的废铝回收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新板废铝销售与旧板废铝销售价格（以母公司为例）对比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板废铝售价	长江铝价 9.1 折-9.2 折	长江铝价 8.90 折-9.10 折	长江铝价 8.00 折-9.00 折	长江铝价 7.60 折-8.40 折
旧板废铝售价	长江铝价 8.9 折-9.1 折	长江铝价 8.80 折-9.10 折	废铝块：长江铝价 8.30 折-9.00 折 带水泥废铝块：长江铝价 5.00 折-7.90 折	废铝块：长江铝价 7.60 折-8.40 折 带水泥废铝块：长江铝价 5.70 折-7.00 折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将部分旧板废铝未抛丸去除水泥直接出售，其售价低于新板废铝，但其占当期废铝销售额比例较小（2017 年、2018 年带水泥旧板废铝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00%和 7.98%）。为提高废料销售的经济效益，2018 年起发行人对旧板废铝抛丸去除水泥后出售，其售价与新板废铝较为接近。总体而言，新板废铝与旧板废铝回收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回测租赁业务废铝回收率的合理性

发行人回测废铝回收率时，使用包含销售、租赁业务的总产量、总生产成本，主要系从生产环节看，铝模板租赁和销售业务的生产工序相同，二者单位生产成本较为接近，从废铝销售环节看，新旧板产生的废铝的销售价格亦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选取总产量、总生产成本回测废铝回收率具有合理性。

为进一步验证准确性，发行人选取租赁单位生产成本进行的数据回测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单位生产成本（元/平方米）①	600.38	619.30	635.43	654.13
单位废料预计售价（元/平方米）②	297.96	287.65	283.65	269.00
废料售价占租赁生产成本比重③= ②/①	49.63%	46.45%	44.64%	41.12%

注：

1、单位废料预计售价指下一年度公司实际出售废料售价，系租赁项目自出厂至回厂清洗周期通常为一年，存在时间的滞后性；

2、表格内涉及金额均为不含税。

经测算废铝可回收价格占租赁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41.12%、44.64%、46.45%和 49.63%，高于发行人残值率 35%的会计估计，验证了发行人残值率的设定具有合理性。

三、每个项目报废成本计入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与折旧费用的关系，与反馈回复所述“公司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由当期的折旧费用和补料成本构成”是否矛盾

项目报废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过程、归集方式

1、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各项目按完工层数确认租赁收入并计提折旧成本。

2、旧板回厂

旧板回厂后，由仓储部进行签收，过磅称重后按项目入待翻新仓。

3、旧板翻新清洗抛丸

旧翻新组人员从待翻新仓领用旧板，经过打板、抛丸等清洗工序后，分拣出可用板和报废板，品质管理部和生产部旧翻新组进行复核，三方共同对可用板、报废板称重过磅并签字确认。清洗抛丸后的可用板由旧翻新组人员根据不同规格型号分类转入旧板材料仓，报废板称重转入废料仓，记录于 ERP 系统。

4、根据损耗确认报废成本

每月车间统计人员制作已清洗完毕的项目清洗报告，包含该项目清洗出的可用面积、报废面积、报废率等信息，并经生产翻新组组长审核，生产部总经理复核确认。发行人根据项目清洗报告中的报废面积计算该项目损耗，计入租赁业务成本。

四、报告期内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的发生额、与旧板翻新量的配比关系；预提抛丸费的比例，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补料成本计入当期项目费用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会计处理，与租赁项目成本的配比关系，单位补料成本逐年下降的原因

1、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的发生额与旧板翻新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旧板翻新抛丸、喷粉、改切成本发生额与旧板翻新量的配比情况

如下：

项目	金额/单价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抛丸	金额（万元）	951.77	1,774.75	905.13	365.61
	旧板翻新量（万平方米）	58.22	81.06	40.57	19.03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6.35	21.89	22.31	19.21
喷粉	金额（万元）	594.19	790.91	140.85	-
	喷粉量（万平方米）	38.81	53.59	9.81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5.31	14.76	14.36	-
改切	金额（万元）	2,511.56	3,371.99	1,771.73	852.59
	旧板翻新量（万平方米）	58.22	81.06	40.57	19.03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43.14	41.60	43.67	44.80

注：1、发行人自 2018 年新增对旧板进行喷粉工序，故上表中喷粉量为实际进行喷粉工序的旧模板量。2、旧板翻新量为项目完成后铝板回厂经检测确定可用部分。

上表中的抛丸单位成本为发出的全部模板（包含项目完成后铝板回厂经检测确定可用部分和不可用部分）回厂清理发生的抛丸费与可用板（实际发出的模板回厂后确定可用的部分）之比，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9.21 元/平方米、22.31 元/平方米、21.89 元/平方米和 16.35 元/平方米，呈先上升后降的趋势，单位成本上升原因主要系 2018 年以前，发行人部分废料未抛丸去除水泥直接出售，2018 年起所有废料均进行抛丸去除水泥后出售，以提高废料销售单价，故 2018 年起单位抛丸成本有所增加。2020 年 1-6 月抛丸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5.55 元/平方米，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 10 月中山生产基地停止运营并逐渐搬迁至江门自有厂房，2019 年度中山基地抛丸工序是外协厂商租用场地进行加工，抛丸的单位成本约为 32 元/平方米。2020 年上半年外协厂商在发行人江门自有厂房进行抛丸工序，抛丸的单位成本下降至约为 17 元/平方米。中山生产基地的搬迁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抛丸单位成本下降约 3.2 元/平方米；

（2）发行人对模板标准化率的运营精细程度不断提高，将部分原非标准类型的模板（如楼梯等）通过设计、生产环节的优化变为可回收利用的标准板，降低了非标板回厂翻新后的损耗。同时，随着客户对铝模板使用的不断熟悉，发行人与客户沟通后，在设计环节对非标板使用数量的比例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加强对旧板利用率的考核管理，提高改切精细程度，使得经改切后可回收利用的旧板数量有所上升，综合导致旧板翻新后可使用面积增加，进而使得抛丸单位成本下降约 2 元/平方米。

（3）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抛丸的旧板量较上年同期快速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大部分生产基地外协抛丸单价均有所下调，抛丸单位成本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单位喷粉成本处于平稳趋势。

报告期各期，单位改切成本呈稳步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建立常用的标准规格型号的模板库，以提高整体周转效率、节约成本，因此需改切的模板减少，单位改切成本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单位改切成本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可回收利用的非标板数量上升，非标板改切成本略高于标准板，使得改切单位成本略有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与旧板翻新量总体匹配。

2、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补料成本计入当期项目费用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会计处理

发行人翻新过程中与实物加工相关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由于发行人的抛丸费实际发生于模板回厂后，存在成本核算的滞后性，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考虑和公司对项目进行绩效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在租赁项目发出时预提抛丸费，在回厂抛丸清洗后根据实际发生的抛丸费进行调整，并分拣出可用板、报废板入库，租赁项目成本核算流程结束。改切成本系对可用旧板的加工、切割，需根据项目的设计情况确定，喷粉费系在项目发货前领用模板进行喷粉时发生，因此二者在发货前均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抛丸费、改切成本、喷粉费均在项目租赁期间全部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1）抛丸费

①预提比例

发行人对每个项目按面积和单价在项目发出时计提抛丸费用，回厂清理发生的抛丸费用核算时对应至具体项目，与具体项目原计提抛丸费用的差异调整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预提时的抛丸费单价是以所有板（包括可用和不可用）为基础计算，公司定期会对其进行测算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提抛丸费用单价标准。

发行人所有租赁项目发货时新板、旧板均按面积预提抛丸费，单位面积预提抛丸费的金额根据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单位抛丸成本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提抛丸费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 18.95 元/平方米、19.34 元/平方米、18.77 元/平方米和 18.45 元/平方米。

②核算过程、归集方式

发行人租赁项目发货时，按单位抛丸成本乘以发货项目面积预提抛丸费并计入固定资产-租赁铝模板-租赁中；收入确认期间，按公司模板折旧政策进行摊销，全额摊销计入项目折旧费用；项目回厂后根据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抛丸费用；项目清理结束后按实际归集金额冲减发货时预提的抛丸费，再根据预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调整当月主营业务成本。

③会计处理

A、预提抛丸费时：

借：固定资产-租赁中-原值

贷：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计提

B、租赁期间折旧：

借：主营业务成本-租赁成本

贷：累计折旧

C、回厂清理结束后，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冲销项目计提的抛丸费：

借：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计提

主营业务成本-租赁成本(或红字)

贷：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人工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项目抛丸费-制费发生额

(2) 喷粉费和改切成本

①核算过程、归集方式

发行人喷粉费、改切成本在实际发生时，人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人工、制造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加工费，经生产成本汇总后统一分摊后分别计入存货-旧板喷粉费用、存货-旧板改切成本、在产品（新板喷粉费用及改切成本）；租赁项目发货时，转入固定资产-租赁铝模板-租赁中；租赁收入确认期间，按公司模板折旧政策全额摊销计入项目折旧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结存旧板中喷粉费、改切成本的合计数分别为 196.44 万元、293.95 万元、503.48 万元和 535.89 万元，占各期末固定资产-出租用铝模板金额比重分别为 1.00%、0.54%、0.69%和 0.71%。

②会计处理

A、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汇总生产成本：

借：生产成本-成本汇总

贷：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加工费

B、分摊旧板喷粉费用、旧板改切成本：

借：存货-旧板改切成本

存货-旧板喷粉费用

贷：生产成本-成本汇总

C、发货转入固定资产中：

借：固定资产-租赁中-原值

贷：存货-旧板改切成本

存货-旧板喷粉费用

D、租赁期间折旧：

借：主营业务成本-租赁成本

贷：累计折旧

(3) 补料成本

实际发生时，根据各项目补料发出成本计入租赁营业成本-补料成本。

3、各类项目费用折旧与租赁项目成本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各类项目费用折旧成本占租赁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抛丸费折旧成本占比	7.11%	8.27%	8.05%	8.02%
改切费折旧成本占比	8.51%	5.91%	5.57%	3.83%
喷粉费及其他折旧成本占比	13.69%	12.38%	10.67%	13.06%
合计折旧成本占比	29.31%	26.56%	24.28%	24.91%

注：喷粉费及其他折旧成本包含喷粉、拼装的折旧成本，两者合计计入固定资产-项目费用并在租赁期间折旧，未单独区分。

报告期各期，抛丸费、改切成本、喷粉费及其他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 24.91%、24.28%、26.56%和 29.31%，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其中，改切费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 3.83%、5.57%、5.91%和 8.5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旧板使用规模及比例上升，发生的改切成本增加所致；喷粉费及其他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 13.06%、10.67%、12.38%和 13.69%，其中 2018 年度占比下降，主要系规模效应提高导致单位拼装费用下降，2019 年度占比上升，主要系为延长旧板的使用寿命，增强回厂后水泥抛丸的脱落效果，发行人于对全部新板、旧板进行喷粉工序，喷粉成本计入项目费用并在租赁期全部计提折旧。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生产经验的积累、新设备及研发投入的加强，各单项费用的发生会保持稳定并有所下降，项目费用类折旧成本占租赁营业成本比重预计将逐步趋于稳定。

4、单位补料成本逐年下降的原因

补料成本根据实际领用材料成本确定，报告期各期，单位补料成本分别为 0.73 元/平方米、0.33 元/平方米、0.22 元/平方米和 0.30 元/平方米，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设计能力和经验技术的不断提高，失误率呈下降趋势，因此随着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单位面积的补料成本逐年下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系旧板翻新规模不断上升所致。请结合旧板翻新产量、新板产量披露单位产量耗电情况，用电情况与旧板翻新和新板产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电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万度）①	346.51	605.50	430.49	153.15
耗用数量（万度）②	346.51	605.50	430.49	153.15
总产量（万平方米）③	87.57	163.46	141.50	65.14
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度/平方米）④=②/③	3.96	3.70	3.04	2.35

注：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一）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处披露的产量与上表③处产量口径不同，前者为产成品的入库面积（新板入库面积和旧板领用入库面积），系考虑与产成品入库成本相对应，为财务口径的狭义产量，③处产量为生产部门的广义产量，为新板入库面积和旧板翻新入库面积，其中③中新板入库面积还包含在产品-标准板的生产量，该标准板系发行人储备在库的通用规格的模板型号，发行人提前生产以便加快项目发货速度；③中旧板翻新入库面积还包含当期已翻新入旧板材料仓，但尚未领用入产成品库的面积，故两者口径有所不同。

2、2019年1月起江西志特抛丸工序由外协厂商自行在厂外进行，电费由外协厂商自行承担，2019年、2020年1-6月外协厂商抛丸共消耗电量101.00万度、48.09万度，加上此部分电量，公司2019年、2020年1-6月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分别为4.32度/平方米、4.46度/平方米，总体较为稳定。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为2.35度/平方米、3.04度/平方米、3.70度/平方米和3.96度/平方米，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位面积耗电量更高的旧板翻新量占比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板生产、旧板翻新的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总产量	82.20	100.00%	163.46	100.00%	141.50	100.00%	65.14	100.00%
其中：旧板翻新量	54.60	66.42%	81.06	49.59%	40.57	28.67%	19.03	29.21%
新板产量	27.60	33.58%	82.40	50.41%	100.93	71.33%	46.11	70.79%

由于发行人新板生产、旧板翻新未单独区分耗用电量，根据新板生产、旧板翻新的生产设备功耗统计，新板生产的单位面积耗电量为1.00度至1.50度，旧板翻新的单位面积耗电量为5.00度至7.50度，受工艺的改进优化、设备的更新换代、加工的精细程度等因素影响，新板生产及旧板翻新各年度的单位面积耗电量略有变化。其中，2017年发行人对抛丸的质量管理要求略低于后期水平，使得整体旧板翻新的单位面积耗电量偏低，随着后续旧板翻新量的增大，抛丸质量管控体系不断完善，抛丸精细化程度更高，2018年、2019年部分模板

存在二次、三次抛丸的情况，使得单位面积耗电量略有上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旧板翻新规模逐年增大，占总产量的比例也不断提高，使得单位总产量耗用电量也有所上升，发行人总体用电情况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六、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公开报告，了解各公司铝模板租赁业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获取公司的租赁成本明细表，对比同行业相关数据，测算公司预计净残值的合理性；

(2) 查阅发行人废铝销售台账，并访谈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比分析新旧废铝回收价格的差异；

(3) 查阅租赁生产成本明细表，回测废铝回收率；

(4) 访谈财务部门人员，了解项目报废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过程、归集方式；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补料成本发生额及相关依据，新旧板的投产情况，核查其准确性；

(6) 访谈财务部门人员，了解预提抛丸费的比例，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补料成本计入当期项目费用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会计处理；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耗用电量，分析报告各期单位产量耗电情况，核查各报告期用电金额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铝模板租赁业务选取的残值率、折旧年限及次数等会计估计均有所差异，系考虑各自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发行人设定的残值率 35%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租赁业务成本归集是准确、完整的，模板折旧计提会计政策较同行具有谨慎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2) 新板生产中产生的废铝与旧板回收产生的废铝回收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回测废料预计售价占生产成本比重时，使用发行人含销售业务的生产成本和产量测算租赁业务废铝回收率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报废成本记录准确、完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折旧费用中已包含该项目的报废成本调整，与反馈回复所述“公司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由当期的折旧费用和补料成本构成”不构成矛盾；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会计核算与相关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

致；核算过程、归集方式、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与租赁项目成本相匹配；补料成本记录准确、完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5) 发行人用电情况与旧板翻新和新板产量匹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问题 11】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31.97%、21.35%和 29.58%，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策略、市场渠道、客户结构、租赁规模和折旧政策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56.97%、53.80%和 53.37%，2018 年、2019 年高于闽发铝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定价策略、市场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产品定位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并量化分析反馈回复所述的“租赁规模和折旧政策”对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二、报告期内租赁模板单位折旧成本逐年增加，部分原因系随着旧板使用率增加，早期单位模板翻新成本增加，使得单位租赁平均成本增加。请披露租赁业务使用新板和翻新旧板的比例，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租赁模板翻新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租赁模板翻新成本与受托翻新业务翻新成本是否一致、差异原因；

三、根据反馈意见回复，随着公司旧板规模的积累和 2017 年度后大规模投入的模板数量增长，公司部分旧板折旧将计提完毕，公司租赁业务折旧成本将下降。请结合旧板翻新成本和旧板折旧计提情况，综合分析未来租赁业务成本变化方向、对毛利率影响，毛利率是否存在因翻新成本增加而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定价策略、市场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产品定位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并量化分析反馈回复所述的“租赁规模和折旧政策”对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众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闽发铝业	21.03%	32.09%	26.10%	33.60%
中国忠旺	40.60%	43.10%	43.20%	40.00%
合迪科技	/	/	/	27.19%
平均	30.82%	37.60%	34.65%	33.60%
志特新材	28.91%	29.58%	21.35%	31.97%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闽发铝业，变动趋势为先降后升，与闽发铝业基本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业务毛利率略高于

闽发铝业。2018 年发行人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闽发铝业，一方面系铝模板国内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有所调价，另一方面主要系发行人为开拓海外客户及海外市场，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定价策略，使得整体销售单价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忠旺销售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闽发铝业、合迪科技与发行人。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定价策略、市场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产品/服务定位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闽发铝业	中国忠旺	合迪科技	发行人
定价策略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综合材料成本、项目成本、费用率等因素确定
市场渠道	市场化渠道	市场化渠道	市场化渠道	市场化渠道
销售区域	福建、广东较多	北方市场较多	江浙沪较多	华南、华东、华中、境外（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菲律宾等）
客户结构	各类客户	铝模板主要销售客户为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各类客户	以国内大型开发商和区域龙头开发商的项目为主，面向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	工业铝挤压产品和铝模板销售、租赁	建筑铝模板	建筑铝模板、爬架
铝模板产品/服务定位	中高端品质	中高端品质	中高端品质	中高端品质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定价策略和销售区域的影响。

从定价策略来看，发行人对收款条件要求较高，预收账款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通常在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80%-90%的提货款，交付使用后，待项目施工完成若干层后收取剩余款项。因此，受资金状况影响，发行人需综合考虑资金回笼和业务规模综合定价，对销售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从销售市场区域来看，中国忠旺业务开展以北方市场为主，北方市场冬季停工时间较长，建筑成本相对较高，故其销售价格与毛利率相对较高。闽发铝业以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为主，单价亦相对较高，合迪科技以江浙沪为主。发行人销售区域以华南、华东、华中、境外（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菲律宾等）为主，其中因境外项目一般使用 600 宽拉片系统，其单位用铝量、用铁量低于境内项目常用的螺杆系统，且境外项目对背楞、斜撑等铁配件需求较少，故发行人外销项目单价通常低于内销项目单价，因此外销销售单价与毛利率低于国内项目。受外销项目价格及毛利率影响，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量化分析反馈回复所述的“租赁规模和折旧政策”对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租赁规模和折旧政策是影响模板销售业务毛利率的较小因素, 主要体现为随着发行人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原材料铝型材采购成本也不断增加, 由于租赁业务在租赁期间定期收回资金, 故发行人前期存在较大资金压力, 开展销售业务时更倾向考虑收款条件更佳的项目, 在价格方面给予一定折扣优惠。

二、报告期内租赁模板单位折旧成本逐年增加, 部分原因系随着旧板使用率增加, 早期单位模板翻新成本增加, 使得单位租赁平均成本增加。请披露租赁业务使用新板和翻新旧板的比例,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租赁模板翻新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 租赁模板翻新成本与受托翻新业务翻新成本是否一致、差异原因;

1、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发货时使用新板和旧板的比例

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发货时使用新板和旧板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发货面积(万平方米)	72.16	130.61	95.63	39.81
其中: 新板使用占比	29.94%	55.20%	74.68%	72.14%
旧板使用占比	70.06%	44.80%	25.32%	27.86%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租赁业务旧板使用占比分别为 27.86%、25.32%、44.80%和 70.06%, 旧板使用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2、租赁模板翻新成本对租赁毛利率及盈利规模的影响

发行人翻新过程中与实物加工相关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 计入租赁模板的项目费用进行折旧。报告期内翻新成本当期折旧对租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翻新成本当期折旧(万元)①	4,354.56	7,655.32	3,894.20	1,655.99
租赁收入(万元)②	28,997.76	61,811.55	34,707.06	15,451.54
对租赁毛利率的影响③=①/②	15.02%	12.38%	11.22%	10.72%

报告期内, 翻新成本当期折旧对租赁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0.72%、11.22%、12.38%和 15.02%, 呈小幅上升趋势。

随着旧板使用比例上升, 翻新成本当期折旧有所增长, 对租赁毛利率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但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从公司经营策略上考虑, 公司目前资金相对紧张, 财务成本压力相对较大, 出租业务优先考虑使用旧板, 可大大节约了公司采购铝型材的成本、减少了现金流支出, 公司模板出租率保持在相对高位, 使用旧板虽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 但更增加了公司未来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量, 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质量; 根据公司折旧摊销政策,

当旧板全部折旧完毕后，租赁成本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水平。

3、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的翻新成本比较情况

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成本按项目核算，翻新过程中的主要工序与租赁模板相同，均为抛丸、喷粉、改切。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喷粉费、改切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受托翻新模板	抛丸	14.49	18.98	22.65	15.50
	喷粉	15.02	15.24	15.00	-
	改切	37.91	39.70	36.36	39.56
租赁模板	抛丸	16.64	22.24	22.28	20.24
	喷粉	15.33	14.70	14.33	-
	改切	43.97	41.82	44.43	46.26

注：发行人自2018年对旧板新增喷粉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租赁模板翻新为主，受托翻新模板翻新量占旧板翻新量的比例分别为21.72%、9.40%、10.49%和13.67%。因发行人当月发生的抛丸费、喷粉费、改切费均按面积在包括受托翻新模板和租赁模板在内的项目之间分配，而每月翻新的受托翻新模板数量和租赁模板数量及占比均不相同，且不同生产基地的成本也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喷粉费、改切费略有差异。

由上表可见，2017年，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分别为15.50元/平方米、20.24元/平方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的租赁模板翻新在江西基地和中山基地进行，受托翻新模板的翻新主要集中在江西基地，受当地人工成本、场地租金等因素影响，江西基地抛丸的单位成本低于中山基地。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喷粉费差异较小。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单位面积的改切费分别为39.56元/平方米、36.36元/平方米，与租赁模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生产基地不同月份的单位成本有所差异所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改切费差异相对较小。

三、根据反馈意见回复，随着公司旧板规模的积累和2017年度后大规模投入的模板数量增长，公司部分旧板折旧将计提完毕，公司租赁业务折旧成本将下降。请结合旧板翻新成本和旧板折旧计提情况，综合分析未来租赁业务成本变化方向、对毛利率影响，毛利率是否存在因翻新成本增加而大幅下滑的风险

未来租赁业务成本变化方向及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随着公司旧板规模的积累，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成本将主要受旧板发货率、模板当年完工层数、累计完工层数等因素的影响，为分析未来租赁业务成本变化方向及对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做如下测算：

A、出租项目计算周期

发行人单个项目的铝模板系统从设计、生产至完工发货一般需 1-3 个月，在项目现场平均施工 8 个月左右，回厂翻新至下一个项目领用一般需 1-2 个月，即一套铝模板系统应用于一个租赁项目的周期为 1 年左右。

全套铝模系统每年出租循环一次（一个项目）。假设非标板占比为总面积的 20%，每次回厂翻新后 20%非标板全部报废并按废料出售，增补 20%新板非标板、部分新板标准板后用于下一年出租循环，标准板占比为总面积的 80%。

B、租赁收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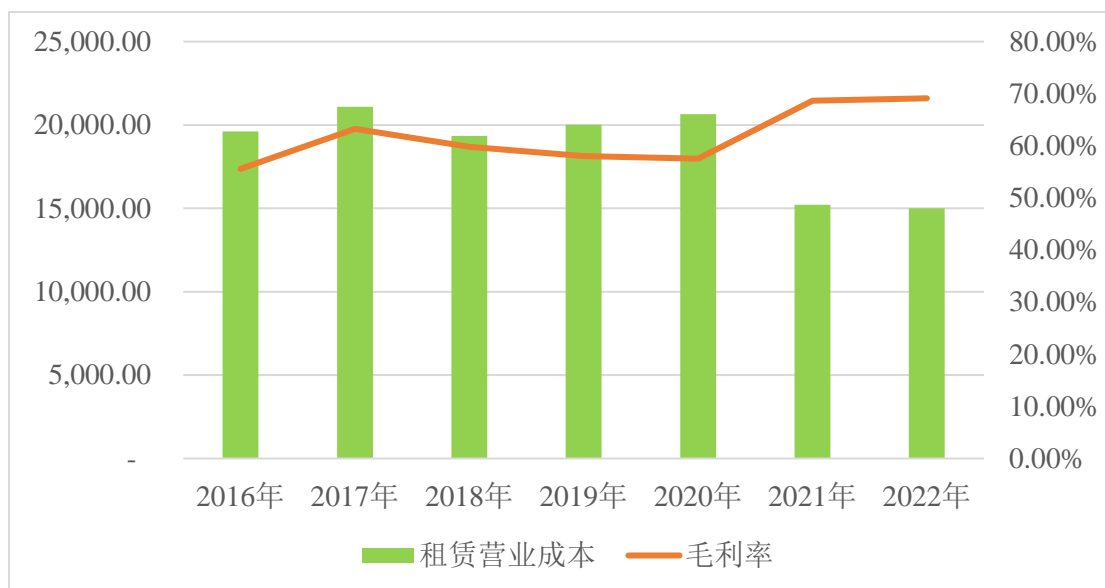
租赁收入按单层面积*当期租赁的完工层数*租赁单价计算，租赁营业成本为各租赁年度的新板标准板、新板非标板、旧板标准板的折旧成本及抛丸、喷粉、改切等项目费用的折旧成本。

引用数据原则：假定 2016 年开始投入 100 平方米模板，单位生产成本（含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项目费用、年平均完工层数根据报告期各期平均数据确定，平均租赁单价参考 2016 年至 2019 年平均单价保持不变，经测算 2016 年至 2022 年的租赁营业成本额、对租赁毛利率影响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层、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E	2021E	2022E
旧板发货率	19.29%	27.86%	25.32%	44.80%	70.42%	75.00%	80.00%
当年完工层数	22.73	29.55	24.77	24.54	25.00	25.00	25.00
累计完工层数	22.73	52.28	77.05	101.59	126.59	151.59	176.59
租赁收入	44,170.07	57,423.04	48,134.30	47,687.36	48,581.25	48,581.25	48,581.25
租赁营业成本	19,620.56	21,094.18	19,334.96	20,015.73	20,643.60	15,217.41	15,003.08
其中：旧板折 旧成本	1,526.63	2,736.52	2,028.68	3,556.22	5,229.87	-	-
翻新成本折旧 成本	4,933.02	5,258.68	5,162.16	5,902.45	6,875.96	7,050.00	7,240.00
毛利率	55.58%	63.27%	59.83%	58.03%	57.51%	68.68%	69.12%
对毛利率的影 响	-	7.69%	-3.43%	-1.80%	-0.52%	11.17%	0.44%

注：2020 年起每年完工层数假定均为 25 层，旧板发货率每年增长 5%，各项单位成本、单位项目费用与 2019 年保持一致。



由上表可见，未来租赁营业成本先升后降，总体将逐渐减少，租赁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不会因翻新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随着旧板使用率的提高，计入单个项目的旧板翻新成本上升，租赁期间摊销的折旧成本也同步上升，但当模板折旧计提完毕，后续使用不再计提时，租赁营业成本将大幅下降。因此，不存在毛利率因翻新成本增加而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定价策略、市场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产品定位等；
- (2) 访谈国内市场部、国际市场部相关人员，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价策略、市场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产品定位等；
- (3)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服务、价格、口碑的评价；
- (4) 查阅发行人租赁业务发货明细表，核查旧板使用比例；查阅、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明细表，分析各项折旧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 (5) 获取翻新成本折旧明细表，分析其对毛利率的影响；
- (6) 访谈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了解单位折旧成本变动影响因素、租赁与受托翻新的翻新成本核算方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闽发铝业的销售业务毛利率及趋势变动较为接近，2018

年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偏低系市场行情及海外销售策略影响；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中国忠旺存在差异，中国忠旺业务开展以北方市场为主，北方市场冬季停工时间较长，建筑成本相对较高，故其销售价格与毛利率相对较高；

(2) 报告期各期，租赁业务使用旧板比例分别为 27.86%、25.32%、44.80%和 70.06%，旧板使用率呈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租赁模板翻新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因发行人当月发生的抛丸费、喷粉费、改切费均按面积在包括受托翻新模板和租赁模板在内的项目之间分配，而每月翻新的受托翻新模板数量和租赁模板数量及占比均不相同，且不同生产基地的成本也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受托翻新模板与租赁模板单位面积的抛丸费、喷粉费、改切费略有差异；

(3) 随着旧板使用率的提高，计入单个项目的旧板翻新成本上升，租赁期间摊销的折旧成本也同步上升，但当模板原值折旧足额计提完毕，后续使用不再计提时，租赁营业成本将有所下降。因此，不存在毛利率因翻新成本增加而大幅下滑的风险。

【问题 12】关于境外销售。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3.94 万元、3,842.06 万元和 8,09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35%、7.71%和 10.28%。境外销售主要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等地区。境外销售业务和境内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 9.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子公司从事部分境外贸易业务（如塑料板、铝梁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分国家和地区披露境外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项目数量和变动情况，并按业务模式（销售、租赁、贸易）及业务开展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及差异原因；

二、2019 年子公司境外从事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同类贸易业务相比是否一致；

三、境外主要客户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说明境外销售运费与模板销售、租赁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四、经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情况，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国家和地区披露境外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项目数量和变动情况，并按业务模式（销售、租赁、贸易）及业务开展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及差异原因

1、境外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项目数量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业务主要客户的国家地区分布、销售金额、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 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金额	占外销收入 比重(%)	项目数量
马来西亚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 BHD	1,496.75	26.43	1
	BINASTRA ABLEBUILD SDN BHD	350.43	6.19	1
沙特 阿拉伯	NAHDAT AL-AAMAR CONTRACTING COMPANY	734.25	12.97	1
	DEVELOPMENTAL HOUSING PROGRAM MANAGEMENT OFFICE SINOHYDRO KSA PROJECT	494.27	8.73	1
新加坡	P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SINGAPORE BRANCH)	428.31	7.56	1
合计		3,504.01	61.88	5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 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9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 比重(%)	项目数量
马来西亚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 BHD	1,100.96	13.59	1
	YANJIAN GROUP CONSTRUCTION (M) SDN BHD	860.90	10.63	2
柬埔寨	CHINA CONSTRUCTION YANGTZE (CAMBODIA) CO.,LTD	710.30	8.77	1
新加坡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520.92	6.43	2
印度	NORTH LIFE SPACES LLP	489.53	6.04	2
合计		3,682.61	45.46	8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 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8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 比重(%)	项目数量
马来西亚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M)SDN BHD	1,160.57	30.21	2
	CNQ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588.63	15.32	1

区域项目 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 比重 (%)	项目数量
	HUASHI(MALAYSIA)SDNBHD	409.26	10.65	1
	CCC CONSTRUCTION SDN BHD	312.67	8.14	1
新加坡	KAY LIM CONSTRUTION	713.02	18.56	1
	合计	3,184.16	82.88	6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 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 入比重 (%)	项目数量
新加坡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SINGAPOREBRANCH)	1,549.54	35.67	3
	KAY LIM CONSTRUTION	763.39	17.57	1
	WELLTECH CONSTRUCTION PTE LTD	385.15	8.87	1
印度	NORTH CONSTRUCTIONS	629.62	14.49	1
	TOYOICHEM GLBORATORIES	283.20	6.52	1
	合计	3,610.89	83.12	7

注：

1、上表中同一项目下所有的楼栋均视同为一个项目，以体现项目的实质；

2、2017 年新加坡京冶通过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和 CHINA JINGY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S) PTE LTD 两家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故合并计算。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合计销售金额占当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3.12%、82.88%、45.46%和 61.88%，项目数量分别为 7 个、6 个、8 个和 5 个，随着“一带一路”出海战略的执行，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客户结构趋向多元化。

2、境内外毛利率比较情况

(1) 境内、境外销售（不含受托翻新、贸易）毛利率对比

项目	内销 毛利率	外销				
		外销毛利率	其中：①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		②境内主体直接外销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34.49%	20.61%	18.46%	40.11%	22.05%	59.89%
2019 年度	34.95%	25.35%	18.07%	57.69%	31.62%	42.31%
2018 年度	18.08%	20.66%	18.50%	88.45%	34.26%	11.55%
2017 年度	26.93%	37.50%	22.33%	32.36%	43.96%	67.64%

注：表格内毛利率均为合并口径计算，已剔除内部交易利润率。

A、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分为两种业务模式：

a、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

境外子公司（如新加坡志特、马来志特）承接订单后，委托境内主体进行生产，并从境内主体采购，转销给最终客户，主要针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当地客户，其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b、境内主体直接外销

境内主体承接的订单，由境内主体生产后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主要针对非新加坡、马来西亚市场的客户，其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B、两种业务模式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平均在 18%-22%左右，销售区域为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而境内主体直接外销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在 30%以上，销售区域主要包含印度、菲律宾、柬埔寨、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或地区。境内主体直接外销毛利率高于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一方面系马来西亚、新加坡铝模板市场较为成熟，竞争充分，价格透明，而印度、柬埔寨、菲律宾、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等新兴市场受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铝模板行业市场尚未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故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更高；另一方面系受具体项目结构的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影响，建筑结构复杂的项目所需搭配的铝、铁配件更多，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更高。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地区的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如下：

年度	国家或地区	占外销收入比重	毛利率
2020年1-6月	马来西亚	35.21%	15.85%
	沙特阿拉伯	21.70%	20.50%
	新加坡	7.56%	46.54%
	阿联酋	5.73%	17.96%
	菲律宾	4.63%	19.80%
	印度尼西亚	4.35%	34.01%
	合计	79.18%	
2019年	马来西亚	24.66%	17.81%
	柬埔寨	14.21%	32.95%
	新加坡	12.85%	18.58%
	印度	11.08%	26.58%
	菲律宾	5.99%	34.81%
	阿联酋	4.88%	33.83%
	合计	73.66%	
2018年	马来西亚	56.14%	14.22%
	新加坡	25.80%	31.67%
	合计	81.94%	
2017年	新加坡	66.32%	41.04%

	印度	26.57%	25.00%
	合计	92.89%	

注：2017年、2018年、2020年1-6月新加坡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系通过境内主体直接外销，其余对新加坡的销售均为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模式。

C、各年度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比较

2017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10.57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承接的外销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新加坡部分客户毛利率较高，因其需求面积较大，订单工期紧，物流配送要求高，设计要求复杂，因此售价较高，综合使得外销毛利率为37.50%，高于内销毛利率26.93%。

2018年，外销、内销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差异较小。内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铝模板行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有所调价；外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产品海外知名度，树立品牌，采取了积极的销售策略，为客户提供了更具性价比的产品，部分海外项目的结构简单，其单价相对较低，故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化也导致外销毛利率的变动。从外销收入区域结构来看，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项目收入占比上升至88.45%，其毛利率较低，因此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年，外销、内销毛利率均有所回升，主要系境内、境外市场价格逐步回升，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部分销售项目推行智能拼装工序，使得整体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此外，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化也导致外销毛利率的变动。从外销收入区域结构来看，境内主体直接外销收入占比上升至42.31%，其毛利率较高，使得外销毛利率上升至25.35%，但由于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项目收入占比仍超过50%，其结构相对简单，单位用铝量、用铁量低于境内项目，单价和毛利率更低，因此整体外销毛利率仍低于内销毛利率9.6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新承接项目配件、异形件增多，使得单位成本略有上升。内销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保持相对稳定。

(2) 境内、境外租赁业务毛利率对比

2017年至2020年1-6月，境外租赁业务收入占租赁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40%、0.90%、2.49%和1.79%，占比较小，境外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79%、54.59%、62.68%和40.17%，境内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04%、53.79%、53.14%和49.02%，境内、境外租赁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二、2019年子公司境外从事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同类贸易业务相比是否一致

贸易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收入(万元)	81.29	271.94
成本(万元)	59.88	242.19
毛利率	26.34%	10.94%

2019年、2020年1-6月，应部分境外客户需求，发行人子公司出口销售了与铝模系统相关的配套五金、塑料板、铝梁等贸易类产品，总体规模较小，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由于该贸易业务量较小，属于偶发性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贸易业务信息，故价格和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三、境外主要客户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说明境外销售运费与模板销售、租赁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1、境外主要客户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运输方式为：境内工厂完成产品生产，并经试拼装后，依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委托报关公司报关及订船，由国内货运公司运送至深圳等海关装船出口。到达境外码头后，境内主体直接外销的项目由客户清关提货，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项目及境外租赁的项目由境外子公司清关提货并运送至客户工地。

发行人运费承担方式主要为CIF,即由发行人承担国内运费、港口的本地费用、保险费和海运费，而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及境外租赁的项目则需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另行承担境外配送的相关运费，客户验收后境外子公司根据运费单进行结算。

2、境外销售运费与模板销售、租赁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收入与运费对比如下：

①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收入与运费比对

单位：万元

年度	境内主体直接外销			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		
	外销收入①	境外运费②	运费占收入比重 ③=②/①	外销收入④	境外运费⑤	运费占收入比重 ⑥=⑤/④
2020年1-6月	1,656.82	15.83	0.96%	1,847.18	4.50	0.24%
2019年度	1,199.83	7.80	0.65%	1,452.49	15.97	1.10%
2018年度	-	-	-	2,871.49	30.73	1.07%
2017年度	2,462.35	4.09	0.17%	1,148.54	10.09	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直接外销的运费占收入比重通常低于通过子公司销售运费费率，主要系在境内主体直接外销模式下，由客户负责清关提货，发行人的境外运费仅包含海运费，在境外子公司销售模式下，境外子公司需承担境外码头配送至客户工地的运费，因此销售运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

2017 年度境内主体直接外销运费占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当年新加坡部分客户的项目收入规模大，运费占比较低，2019 年度境内主体直接外销运费占比较高，主要系柬埔寨项目运费相对较高。

2020 年 1-6 月境内主体直接外销运费占比上升，主要系沙特阿拉伯项目距离较远，运费相对较高；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运费占比较低，主要是应客户需求，原 2019 年租赁项目 M0082-2 转为销售项目，其销售收入较高为 1,496.75 万元，境外运费计入 2019 年发货时点，故不在 2020 年体现，剔除此项目影响，境外子公司销售运费占比为 1.28%，处于合理范围。

②境外租赁主要客户收入与运费比对

单位：万元

年度	租赁收入	租赁境外运费	运费占租赁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474.44	4.71	0.99%
2019 年度	1,030.29	16.72	1.62%
2018 年度	312.67	1.13	0.36%
2017 年度	216.51	0.33	0.15%

注：2017 年度境外租赁项目为富力公主湾 A6、A7 项目，模板于 2016 年发货，故运费计入 2016 年，2017 年度补板运费为 0.33 万元。

租赁业务境外运费占收入比重高于销售业务，系租赁收入在项目租赁期间分期确认，运费在发货时一次确认所致，因此运费占租赁收入的比重受当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影响有所波动。

四、经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情况，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

1、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税率为 17% 的免抵退 出口货物销售额	①	-	-	1,556.00	4,357.97
退税率为 16% 的免抵退 出口货物销售额	②	-	6,934.28	2,167.77	-
退税率为 13% 的免抵退 出口货物销售额	③	4,314.66	3,336.80	0.68	-

项目	公式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税率为9%的免抵出口货物销售额	④	-	-	-	38.80
免抵出口销售额		4,314.66	10,271.08	3,724.44	4,396.77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退税率	⑤=①*17%+②*16%+③*13%+④*9%	560.91	1,543.27	611.45	744.35
当期免抵税额	⑥	401.17	1,363.38	100.67	113.77
当期应退税额	⑦=⑤-⑥	159.73	179.89	510.78	630.57
实际退税金额	⑧	195.06	144.56	510.78	742.13
当期应退与当期实退税额差异	⑨=⑦-⑧	-35.33	35.33	-	-111.56

注：以上差异系时间差造成的影响，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2016年12月申报的退税款，2020年1月收到2019年12月申报的退税款。

2、海关出口报关数据与境外收入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出口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关程序，公司出口报关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统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口金额 (万元)	发行人报关出口金额①	4,676.08	10,188.08	3,976.93	4,327.61
	加：时间差影响（注1）	573.74	-186.09	-420.66	149.25
	加：运保费及汇率差	61.94	46.36	23.60	20.24
	加：回购调整收入	0.00	-186.10	0.00	0.00
	加：本期原租赁转销售业务（注2）	1,504.53	-	-	-
	减：内部销售形成固定资产（注3）	1,673.63	3,301.80	47.85	37.97
	=调整后海关的外销收入金额②	5,142.66	6,560.44	3,532.03	4,459.13
	账面境外销售收入金额③	5,142.66	6,560.44	3,532.03	4,459.13
	外销销售收入差异④=③-②	-	-	-	-
出口数量 (万千 克)	海关出口报关重量⑤	258.02	645.62	217.78	206.84
	仓库境外项目发货重量⑥	260.05	643.58	219.87	208.46
	重量差异⑦=⑤-⑥	-2.03	2.03	-2.08	-1.62
	差异率⑧=⑦/⑤	-0.79%	0.32%	-0.96%	-0.78%

注：

1、时间差影响主要系海关结关时点与公司取得提单时点稍有差异；

2、应客户需求，公司将原租赁项目 M0082-2、M0082-4 的模板销售予客户，故账面境外销售收入包含该笔销售金额。

3、内部销售形成固定资产系境内公司对境外子公司销售，境外子公司向终端客户出租，合并口径下为租赁业务，故与境外销售收入比对时需剔除。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免抵退出口销售额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差异分别为 69.16 万元、-252.49 万元、83.00 万元和-361.42 万元，差异系年末申报退税时点与海关报关的时间差影响；海关出口报关金额经调整后与账面境外销售收入基本一致；海关出口报关重量与仓库境外项目发货重量差异主要系过磅称重的误差影响，受雨水、磅秤精密度等因素影响，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故发行人出口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五、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汇总表，并编制主要客户收入、项目数量明细表；

(2) 查阅境外主要客户业务合同、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相关财务人员，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3) 查阅境外销售报关单等，核查境外相关运费情况，分析是否与外销收入相匹配；

(4) 查阅发行人向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情况，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外销收入匹配；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免抵退申报汇总表及明细表，与海关口岸导出的数据进行核对；重新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免抵退税金额，与实际退税情况进行核对；

(6) 查阅发行人免抵退出口货物申报销售额、海关口岸货物出口销售额、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外销收入之间的差异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受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项目和境内主体直接外销的项目两类收入占比变化影响，境内主体直接外销的项目主要面向新兴国家市场，其销售单价及毛利率通常高于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项目；境内、境外租赁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境外贸易的业务量较小，属于偶发性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贸易业务信息，故价格和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 发行人境外运费与境外业务收入相匹配，运费占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3) 发行人海外出口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报关程序，并按照增值税的有关规定进行免抵退申报，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退税款与免抵退申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海关出口报关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

【问题 13】关于废铝回收。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废料主要为铝模系统生产加工、旧模板翻新过程所产生的废铝，主要通过直接对外销售和委托加工成铝型材自用两种模式进行处理。发行人废铝销售主要客户中，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废铝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将废铝委托加工成铝锭的成本、与废铝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发行人选择不同方式处理废铝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但迅速成为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权益；

三、废铝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化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废铝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将废铝委托加工成铝锭的成本、与废铝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发行人选择不同方式处理废铝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客户废铝销售价格的补充披露

废料主要客户

发行人废铝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当日市场铝锭价格乘以与客户约定的折扣率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平均价格 (元/ 公斤)	定价依据
2020 年 1-6 月	1	新昌县斯高特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江门志特、山东志特、湖北志特	废铝	2,086.21	58.65	10.21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9.00 折-9.1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60 折
	2	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志特、山东志特、湖北志特	废铝	682.20	19.18	10.80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9.00 折-9.2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60 折
	3	佛山市香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江门志特	废铝	222.51	6.26	11.07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90 折-9.1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60 折
	4	杜春秀	江西志特	废铁	111.11	3.12	1.80	废铁：参考网络公开市场价格
	5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志特	废铝	64.93	1.83	10.67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9.00 折
	合计					3,166.97	89.03	8.91
2019 年度	1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山东志特、湖北志特	废铝	2,699.96	36.49	10.99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90 折-9.1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6.80 折-7.60 折
	2	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1,616.77	21.85	11.21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90 折-9.1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60 折
	3	新昌县斯高特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湖北志特	废铝	510.60	6.90	11.31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9.00 折-9.1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60 折
	4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	江西志特、中山志	废铝	417.62	5.64	10.25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80 折-9.00 折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平均价格 (元/ 公斤)	定价依据
		公司	特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50 折
	5	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有 限公司	江西志特、山东志 特	废铝	373.33	5.05	11.0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90 折-9.1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00 折-7.50 折
		合计			5,618.28	75.92	11.02	
2018 年度	1	临沂嘉汇聚铸造科技有 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	1,283.50	21.01	9.76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70 折-8.9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0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7.40 折 带水泥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5.00 折
	2	永康市佳丽金属工艺品有 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	819.42	13.41	10.43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70 折-8.9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0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7.10 折-7.40 折
	3	江阴市亿成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	730.89	11.96	10.5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80 折-8.9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6.30 折
	4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 公司	江西志特、湖北志 特、中山志特	废铝	725.01	11.87	10.29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80 折-9.0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50 折
	5	佛山市三水瑞晟通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 特	废铝	648.50	10.61	10.13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30 折-8.9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平均价格 (元/ 公斤)	定价依据
								7.50 折-7.90 折
		合计			4,207.31	68.85	10.17	
2017 年度	1	丰城市郊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废铁	782.18	43.09	8.9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7.80 折-8.3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5.70 折-6.2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5.80 折-6.20 折
	2	江西震平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	废铝	573.81	31.61	9.57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7.60 折-8.4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5.70 折
	3	佛山市三水瑞晟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284.48	15.67	9.29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2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6.70 折-7.00 折
	4	四会市东方万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中山志特	废铝	134.13	7.39	9.2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8.00 折 带水泥废铝块（水泥现场清理）：铝锭公开价格的 6.20 折
	5	江苏凯隆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志特	废铝	32.22	1.78	9.14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6.9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4.80 折
			合计			1,806.83	99.53	9.2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较高的询价频率，在一定批次或一定期间内的废铝出库前灵活筛选价格最优的废铝客户，以实现废铝销售利益最大化，使得公司各期主要废铝客户存在一定变动。废铝客户的变动是下游行业情况和公司销售策略所决定的，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9.21 元/公斤、10.17 元/公斤、11.02 元/公斤和 10.40 元/公斤（不包括向杜春秀销售废铁），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废铝销售规模扩大，备选的询价对象增多，提高了议价能力，溢价空间增大，与废铝销售客户达成的折扣率不断提高。

2、废铝委托加工情况的补充披露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也将部分废铝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成铝型材再次利用，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2019 年度		
	废铝发出数量(万公斤)	铝型材入库数量（万公斤）	加工费金额（万元）
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	93.82	86.31	181.26
占废铝出库数量比例	13.02%	-	-
占铝型材采购数量比例	-	3.87%	-

发行人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处理废铝数量的比例为 13.02%，加工成的铝型材占同类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3.87%，总体比例较低。

废铝委托加工与市场采购的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成本（万元）	备注
委托加工	1,216.30	废铝发出数量*平均销售单价+加工费
市场采购	1,360.35	铝型材入库数量*平均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9 年度以废铝委托加工成的铝型材相较于市场采购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外协厂商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356108765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友春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9.29
营业期限自	2010.9.29	营业期限至	2060.9.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		

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1	胡春平	1,530.00	51.00
	2	吴志勇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江西铭安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距离较近,与其合作具有运输成本优势。委托外部企业对废铝进行加工再利用是公司于2019年度的一种尝试,因其只能加工部分较小规格的型材,故其加工量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近选择相应的外协厂商就废铝委托加工成铝型材,有一定的采购成本优势、运输成本优势,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但其加工量较小。

二、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但迅速成为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权益

1、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

上述主要客户中,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业金属”)、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诚”)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废料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贸易型废铝回收企业设立门槛较低,通过自主上门开拓业务

目前,国内废铝回收体系还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尚未建立完备、统一、成熟的废铝回收体系,存在体系分散、供应不稳定的状况。废铝回收贸易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小规模贸易型废铝回收企业较多。由于金属加工企业边角料的销售具备低频次、偶发性的特点,金属加工企业对废铝回收企业的选择面较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铝销售客户主要通过相关人员介绍自主上门寻求合作。

(2) 寰业金属于2019年2月设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客户,主要系其承接了原废铝销售客户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棒德”)业务

原废铝销售棒棒德主要从事铝棒及废铝相关贸易,发行人与其在2018年已建立合作,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公斤)	销售单价(元/公斤)	定价依据
2019年度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7.62	40.75	10.25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8.80折-9.00折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万 公斤)	销售单价(元/ 公斤)	定价依据
2018 年度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5.01	70.43	10.29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7.50折

根据现场访谈情况，棒棒德业务员到新设立的寰业金属任职，且根据市场行情向发行人提供了更优的收购价格，故与发行人的废铝贸易业务转移至寰业金属。2019年，发行人与寰业金属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万 公斤)	销售单价(元/ 公斤)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99.96	245.73	10.99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8.90折-9.10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6.80折-7.60折

2、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工商信息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棒棒德与寰业金属及其股东的主要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1) 棒棒德主要工商信息

名称	广东棒棒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KNKAW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伟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20号金百福都市广场D栋B座5楼02室之二（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6.12	
营业期限自	2017.6.12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宪潮	393.30	39.3300
	2	广东融置投资有限公司	337.00	33.7000
	3	曾昭扬	112.40	11.2400
	4	伍尚活	78.63	7.863
	5	周建华	56.20	5.6200
	6	柳桂香	22.47	2.2470
	合计		1,000.00	100.0000

(2) 棒棒德股东广东融置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公司信息

名称	广东融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QWUH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关德生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20号金百福都市广场D栋B座5楼02室之八（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760.4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6.21
营业期限自	2016.6.21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p>资本投资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服务、企业投资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其他社会经济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矿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油气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制造业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流通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他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尚活	3,225.824	56.00
	2	关德生	2,073.744	36.00
	3	曹竣	345.624	6.00
	4	王嘉瑜	115.208	2.00
	合计		5,760.400	100.00

（3）寰业金属主要工商信息

名称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WJCJ6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凯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6号之五（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2.21
营业期限自	2019.2.21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p>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建材批发（木材批发和进出口、建筑陶瓷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批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贸易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伯莱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广东仲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寰业金属股东广东伯莱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工商信息

名称	广东伯莱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51ER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凯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7号南舜广场1座1216室之一（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4.16	
营业期限自	2019.4.16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寰业金属股东广东仲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工商信息

名称	广东仲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53JD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仲湛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平西上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B区产业区3号楼四楼421-3单元（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4.17	
营业期限自	2019.4.17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仲湛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棒棒德、寰业金属的权益，也与其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

江西铭诚设立于2018年6月，在2019年5月与发行人合作前已有一定业务基础。

江西铭诚设立于2018年6月，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2018年、2019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955.38	1,806.08

江西铭诚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已有一定业务基础，2019年5月，江西铭诚业务员通过上门拜访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因较优的收购价格通过了发行人的询价评估，故发行人与其就一

定期间的废铝交易建立了合作，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公斤）	销售单价（元/公斤）	定价依据
2019年度	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16.77	144.21	11.21	废铝块：铝锭公开价格的 9.00 折 -9.10 折 废铝屑：铝锭公开价格的 7.60 折

由上述二表可见，发行人向江西铭诚销售废铝的金额占江西铭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4、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情况

江西铭诚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铭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80HFP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1313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6.29	
营业期限自	2018.6.29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铜、铝、不锈钢、铁及废旧物质回收、利用，铝棒、铝锭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180.00	90.00
	2	吴海娥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江西铭诚的权益，也与其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权益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权益

废废铝销售客户主要通过相关人员介绍自主上门寻求合作，发行人通过询价筛选价格最优的客户建立合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权益，也与其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废铝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铝收入	3,120.12	7,114.94	5,958.51	1,806.70
废铝成本	2,930.23	6,043.19	5,373.95	1,776.50
废铝销售毛利	189.89	1,071.75	584.56	30.20
废铝毛利率	6.09%	15.06%	9.81%	1.67%
占综合毛利比例	1.12%	2.73%	2.58%	0.23%

发行人废铝销售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分别为0.23%、2.58%、2.73%和1.12%，废铝销售贡献毛利较少，对于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销售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0.33	-10.08%	11.49	9.86%	10.46	10.82%	9.44
单位成本	9.70	-0.59%	9.76	3.47%	9.43	1.65%	9.28
毛利率	6.09%		15.06%		9.81%		1.67%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废铝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67%、9.81%和15.06%，处于较低水平，但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

2018年废铝销售毛利率增加8.14个百分点，由2017年的1.67%提高至2018年的9.81%，主要系2018年销售单价较2017年增长10.82%，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1.65%。2019年废铝销售毛利率增加5.25个百分点，由2018年的9.81%提高至2019年的15.06%，主要系2019年销售单价较2018年增长9.86%，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3.47%。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废铝规模相对较小，建立合作联系的废铝销售客户较少，备选询价对象有限，导致销售单价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废铝规模的扩大，销售溢价空间增大，合作询价的废铝销售客户增多，议价能力增强，故销售单价有了一定提升，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废铝成本相对稳定，综合导致发行人废铝销售毛利率的提升。

2020年1-6月，废铝销售毛利率为6.09%，较上年有一定下降。发行人废铝销售价格参考公开市场铝锭价格确定，2020年1-6月，受铝锭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废铝销售单价有一定下降，同时由于废铝成本相对稳定，综合导致了废铝销售毛利率的下降。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合同，了解销售定价、结算付款、运输承担等合同条款，核查废铝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2) 查阅发行人废铝出入库明细账、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废铝的内控管理、销售单价变化，核查废铝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3) 访谈、函证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客户，了解合作机缘、结算付款、运费承担等约定，核实交易数量、金额、关联关系等信息，核查废铝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4) 查询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发行人与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关联关系；

(5)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废铝的出入库管理、成本计量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废铝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当日市场铝锭价格乘以与客户约定的折扣率确定，与当期市场价格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就近选择相应的外协厂商就废铝委托加工成铝型材，有一定的采购成本优势、运输成本优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寰业金属于 2019 年 2 月设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废铝销售客户，主要系原废铝销售客户棒棒德业务员转至寰业金属任职，通过寰业金属承接了发行人业务。江西铭诚设立于 2018 年 6 月，在 2019 年 5 月与发行人合作前已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废铝销售客户主要通过相关人员介绍自主上门寻求合作，发行人通过询价筛选价格最优的客户建立合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主要废铝销售客户的权益，也与其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 发行人废铝销售毛利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在报告期内有一定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废铝销售规模扩大，可选择的询价对象增多，总体销售单价提升。

【问题 14】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发行人与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其项目均由发行人提供模板销售、租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0%、16.80%和 19.03%，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有 5%左右的项目信用政策高于其一般信用政策区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签署的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对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二、报告期内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如是，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相应销售（租赁）金额、对应项目数量及回款情况；

四、前述 5%左右的项目信用政策具体情况、“高于”一般信用政策区间的含义，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五、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差异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签署的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对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大客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排他性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合作面积	大客户信用政策	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1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与上海志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4.6	长期	否	销售	按年度目标	不同的采购单价，付款方式不同：（1）定金 20%；发货前付至 60%；货到工地一个月付至 85%；货到工地三个月付至 95%；余款 5%在六个月内付清；（2）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85%；货到工地一个月付至 95%；余款 5%在六个月内付清；（3）定金 30%；发货前付清。	无差异
					否	翻新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货到工地三个月内付清。	无差异
2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18.2.28	2018.1.1-2018.12.31	是，甲方项目均交由乙方负责	销售、租赁、翻新	约 50 万 m ²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定金；发货前支付至该楼栋实际面积总金额的 80%；逐楼栋施工完成三层后 10 天内支付至该楼栋实际面积总金额的 95%；铝模最后一层模板下架后 30 天内付清。	无差异
3	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18.3.23	2018.1.1-2018.12.31	-	销售、租赁、翻新	约 10 万 m ²	定金 20%，提货前付至 80%-90%。	无差异
4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18.5.14	2018.5.1-2020.5.1	是，甲方项目均交由乙方负责	销售、租赁、翻新	按年度目标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定金；发货前支付至该楼栋实际面积总金额的 80%；逐楼栋施工完成三层后 10 天内支付至该楼栋实际面积总金额的 95%；铝模最后一层模板下架后 30 天内付清。	无差异

序号	大客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排他性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合作面积	大客户信用政策	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5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美好装配SEPC项目铝模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2018.12.7	2018.12.7-2019.12.6	否	销售	按年度目标	合同签订、图纸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 15% 预付款；发货前支付 85% 作为提货款；进场 3 层建筑后 30 天内办理结算，结算办理 40 天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结算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一年，以标准层第一次拆模起计。	低于一般信用政策
6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事业部 2019-2020 年度铝模板租赁合作协议一二、三四标段	2019.2.21	2019.2.21-2020.12.31	否	租赁	指定区域范围内项目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标准层铝模板供货金额的 30% 作为定金；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已供货金额的 70%；第一层铝模板拆除验收合格后付至 80%；三个标准层拆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且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尾款 10%。	无差异
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铝模集中租赁铝合金模板集中租赁框架协议	2019.11.1	2019.11.1-2020.11.1	-	租赁	-	（1）首次付款：铝模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深化设计、生产、预拼装，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铝模进场后，付至相应部分铝模租赁合同总额的 20%；（2）进度付款：按月支付，在铝合金模板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每月 20 日办理结算，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款的 60%，累计付款额度不超过相应部分租赁合同总价 80%；（3）尾款支付：铝模板退场时支付到全部租赁费的 95%，余款在所有货物退场完毕后六个月内无息付清。	低于一般信用政策

序号	大客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排他性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合作面积	大客户信用政策	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8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铝合金模板租赁集中采购合同文件	2019.12	2020.1.1-2020.12.31	否	租赁	-	(1) 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预付款; (2) 经需方收货并确认之日起 56 天内, 支付至已到货物货款总额 80% 的款项; (3) 首三层铝模使用层安装结束起 56 天内, 支付至已收到货物货款总额 95% 的款项; (4) 退场结算后 56 天内,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无差异
9	金骏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20.2.10	2020.2.10-2023.2.9	是, 甲方项目指定与乙方合作	销售、翻新	-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定金款; (2) 生产开始前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 40% 货款; (3) 生产完成出货前支付合同额的 30% 货款。	无差异
10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时代中国 2019-2020 年度铝合金模板租赁工程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0.3.12	2020.3.12-2020.12.31	否	租赁	约定地区的项目	(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铝模下单生产前, 支付合同暂定楼栋价的 30% 作为定金; (2) 首层楼面拼装完成后当月甲方支付该批次铝模板暂定总价的 50% 作为到货款; (3) 该批次模板拆除完成、打包整理、清场后 30 天内, 甲方支付至该批次铝模板实际总价的 95%; (4) 所有铝模板拆除完成、打包整理、清场后且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无差异
11	北京中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租赁合同	2020.4.3	2020.4.3-2021.4.3	-	租赁	暂定 30 万 m ²	(1) 签订合同 5 日历天内, 支付合同执行价暂定总金额的 30% 作为定金; (2) 铝模板发货前, 支付至该栋楼铝模板的实际金额的 100% 作为提货款。	无差异

序号	大客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是否排他性合作关系	合作模式	合作面积	大客户信用政策	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的差异
12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BHD./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	2020.5.6	2020.5.6-2023.5.6	-	翻新	指定马来西亚项目	未约定。	-

注：

1、“低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低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2、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建筑总包方与公司签署具体业务合同；战略客户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二、报告期内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战略合作实现销售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9.10.2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承建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公共设施建筑物工程,铁路、公路、市政、桥梁、水利水电、环保、机场、港口航道等土木工程,化工、园林绿化工程,工业与民用成套设备、机电安装和各类压力管道、锅炉的安装等。	无关联关系	2017年	505.81	1.79%
						2018年	782.60	1.57%
						2019年	474.78	0.60%
2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1.10.9	梁丙坚 90.00%; 梁雄林 1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	无关联关系	2018年	1,242.31	2.49%
						2019年	4,137.70	5.25%
3	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9.25	黎猛昌 80.00%; 黎俊 20.00%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	无关联关系	2018年	323.62	0.65%
						2019年	1,554.12	1.97%
4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978.11.17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	无关联关系	2018年	1,565.67	3.14%
						2019年	1,883.56	2.39%
5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001.5.1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0%; 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劳务分包(持有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	无关联关系	未通过战略合作实现销售	-	-
6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2001.1.20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各类建筑工程及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的咨询、承包、监理; 建筑材料、木材、钢材、化工材料的销售。	无关联关系	2019年	164.41	0.21%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战略合作实现销售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2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隧道、路基、路面、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	无关联关系	未通过战略合作实现销售	-	-
8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993.2.19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施工总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等。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143.48	0.38%
9	金骏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	润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营造业、住宅及大楼开发租赁业、工业厂房开发租赁业、投资兴建公共建设业等。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137.44	0.37%
10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5.9.29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2,267.20	6.06%
11	北京中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994.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和建筑工程设备；工程起重机械及施工升降机修理、安装；销售起重机械及配件；销售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无关联关系	未通过战略合作实现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战略合作实现销售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BHD./中建三局 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施工;进行自有出租物业的房地产活动;建筑材料的 进出口	无关联关系	2020年5-6月	1,254.20	3.35%

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45.62%、43.94%、48.25%和 44.29%，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97%、53.80%、53.37%和 48.90%，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5%、18.77%、30.51%和 24.30%，受托翻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40%、38.92%、24.81%和 48.78%。

报告期内，战略客户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施工项目 PC 构件多，装配率高，对铝合金模板的需求量不大，故发行人未与其发生交易；北京中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时间是 2020 年 4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战略合作对其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毛利率总体上略低于其他销售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大客户的销售价格略低。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如是，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相应销售（租赁）金额、对应项目数量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合金模板业务的客户中不存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

四、前述 5%左右的项目信用政策具体情况、“高于”一般信用政策区间的含义，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1、前述 5%左右的项目信用政策具体情况

发行人信用政策系根据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制定，通常签订合同时收取 20%-30% 货款，发货时收取至 60%-90% 货款，剩余款项在施工若干层（销售项目）或租赁期间及项目封顶后 1-3 个月内收取（租赁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及租赁项目中，按照单个楼栋作为一个项目的统计口径，85%左右项目信用政策处于上述区间，12%左右项目信用政策低于上述区间，3%左右项目信用政策高于上述区间。

前述 3%左右的项目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收取比例	发货时收取所达比例
1	2017.2.25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容县碧桂园一期 3#/5#/8#/9#楼项目	74.70%	74.70%
2	2017.4.19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公司）	翻新	徐州万科淮海天地项目 8#楼	66.50%	66.50%
3	2017.6.13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横县碧桂园二期 12#、13#楼项目	50.00%	50.00%
4	2017.11.7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租赁	太原泰瑞城 1#、2#、3#、7#、9#楼项目	39.30%	90.00%
5	2017.11.20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翻新	万科溧水 2014G01A-05A 地块项目	43.50%	80.00%
6	2017.11.27	广西振华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	广西城市建设学校展示项目基础模、柱模	50.00%	100.00%
7	2018.6.4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工程样板房	90.00%	90.00%
8	2018.7.28	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33.70%	100.00%
9	2018.8.5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珠海佳兆业御金山三期 42#、43#、47#楼项目补充协议	34.90%	100.00%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收取比例	发货时收取所达比例
10	2018.10.15	天津市盛世基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管廊项目	34.90%	100.00%
11	2018.11.13	天津市盛世基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三期项目	32.20%	100.00%
12	2018.8.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 标 17A/17B/18#	40.00%	80.00%
13	2018.9.28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 C 区样板房	38.80%	100.00%
14	2018.11.13	广州振中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	雅居乐汕尾山海郡铂丽湾一标样板房	48.16%	100.00%
15	2018.3.9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7#、8#、11#、12#、13#	40.00%	90.00%
16	2018.9.1	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岑溪碧桂园城央壹品总承包工程样板房	50.00%	100.00%
17	2018.10.18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	广东上城万科里享续期补充协议	85.47%	85.00%
18	2018.3.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马尔代夫胡鲁马累（一般计税）	50.00%	95.00%
19	2018.7.2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	桥林六期保障房项目样板房	100.00%	100.00%
20	2018.7.20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九江德安泰信凤凰城二期 1#、2#、3#	100.00%	100.00%
21	2018.8.1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碧桂园星臣贵阳 1 号项目 25#、26#	40.00%	80.00%
22	2019.2.15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碧朗花园样板房	100.00%	100.00%
23	2019.4.1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中山时代美景花园二标项目样板房	100.00%	100.00%
24	2019.10.7	台州川北浓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S1 市域铁路 9 工区土建工程管廊项目	45.05%	100.00%
25	2019.1.14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河源紫金碧桂园一期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26	2019.3.8	江西昌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兴国碧桂园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27	2019.2.25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济宁嘉祥碧桂园翡翠城项目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28	2019.3.5	汶上县众城建筑劳务安装有限公司	租赁	济宁碧桂园中央公园项目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收取比例	发货时收取所达比例
29	2019.3.8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泰安碧桂园黄金时代项目样板房租赁	100.00%	100.00%
30	2019.11.2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销售	南京新城吾悦项目	40.00%	40.00%
31	2019.4.1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兴飞科技园项目样板房销售	100.00%	100.00%
32	2019.9.1	长沙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翻新	金地悦府 7#	31.25%	31.25%
33	2019.9.19	杭州芮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陕西建设技师学院样板房	100.00%	100.00%
34	2019.10.18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国创·光谷上城三期二标段 S1#楼	37.04%	100.00%
35	2019.11.6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黄梅县小池镇泰信梧桐苑项目 2#、7#	100.00%	100.00%
36	2020-1-9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中海国璟花园项目二期	40.00%	40.00%
37	2020-6-5	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租赁	H2019P01 地块	42.74%	42.74%

2、“高于”一般信用政策区间的含义

“3%左右项目信用政策高于一般信用政策区间”中的“高于”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3、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发行人信用期限包含签订合同定金、发货前提货款、项目期间进度款、项目结束尾款等不同期限，信用政策系根据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制定。对于销售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80%-90%提货款，交付使用后，待项目施工完成首层或若干层后收取剩余款项。对于租赁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60%-90%提货款，租赁期内模板下架前收取至 90%-95%，项目封顶结束后 1-3 个月内收取剩余尾款。

发行人业务具有项目驱动的特点，铝模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受各项目设计结构复杂程度、施工周期、双方对支付进度谈判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客户下不同的项目部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自具有较大的采购自主权。因此发行人对客户不存在统一、固定的信用政策，而是按上述一般信用政策规定一个区间以供销售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应对。具体支付条件和信用政策取决于各单体项目的具体协商

和谈判情况。

按照单个楼栋作为一个项目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一般信用政策的项目个数比例分别是 78.48%、86.36%、81.18%和 89.92%，具体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低于一般信用政策 项目占比	一般信用政策 项目占比	高于一般信用政策 项目占比
2020年1-6月	8.91%	89.92%	1.18%
2019年度	16.55%	81.18%	2.28%
2018年度	9.90%	86.36%	3.75%
2017年度	17.27%	78.48%	4.24%

注：

1、“低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低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20%；“高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2、2019 年，低于一般信用政策的项目占比达 16.55%，但该类项目中提货款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60%以上的客户个数比例达 48.21%；报告期内，高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主要是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加深，双方更多采用一般信用政策。

4、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0%、16.80%和 19.03%，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自 2017 年加强了订单和客户评估前置程序，激励业务人员和客户提高预付款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回款情况作为业务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应收账款按期回收情况良好。

五、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差异原因

建筑铝模系统为定制化产品，非标准件为项目专用，行业内企业通常在签署合同、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开始组织深化设计、产品生产等，并在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提货款后发货，以控制运营风险。但不同铝模板企业的财务政策、信用政策不同，定金、提货款的收取比例也不相同。公司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但更为谨慎。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铁应急	174.71%	81.75%	64.92%	59.42%
中国忠旺	130.08%	51.44%	50.54%	41.47%
闽发股份	31.26%	15.34%	15.31%	11.92%
合迪科技	/	/	/	56.36%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平均	112.02%	49.51%	43.59%	42.29%
公司	47.65%	19.03%	16.80%	30.80%

注：

1、合迪科技已于 2018 年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中国忠旺年度报告仅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数，故此处指标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铁应急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产品包括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三大基础类别，多为标准品，其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较长；中国忠旺于 2017 年开始开展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相较于原先工业铝挤压型材业务 0-6 个月的信用期，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账期为 3-6 个月，导致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闽发铝业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大宗商品，信用政策较为严格。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一贯坚持以中建、中冶等前十大建筑总包商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碧桂园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坚持“质量、服务和速度”的服务理念，立足于解决客户在产品质量、项目工期和现场响应速度等方面的关键痛点，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行差异化竞争，故对产品销售价格和款项回收也提出了较高标准，信用政策更为谨慎，上述优质优价行动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

六、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了解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对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并与发行人一般信用政策进行对比；

(2) 登录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主要客户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营业务等；查阅主要客户业务合同，了解合同签订时间、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信息；

(3) 编制发行人利益相关方分析表，与战略大客户企查查报告中的股东、董监高信息等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战略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目录、并抽样查阅相关销售（租赁）合同，审核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基本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占比、销售毛利率）；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计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分析其合理性；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目录、并抽样查阅相关销售（租赁）合同，审核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确认完工量文件、信用期约定、收入确认凭证与客户回款凭证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6)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执行；

(7) 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12 名客户签署了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除未约定信用政策的协议之外，对 9 名战略客户的信用政策与一般信用政策无差异，对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名战略客户的信用政策低于一般信用政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销售的毛利率总体上略低于其他销售客户的毛利率；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合金模板业务的客户中不存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

(4) 公司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款项回收情况良好。

【问题 15】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旧板，金额为 473.75 万元和 1.87 万元。主要系客户项目施工结束后，与发行人协商将模板出售给发行人，出售价格接近废铝销售价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客户未向发行人租赁模板而在使用后以废铝价格销售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采用相同销售模式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售后回购，具体会计处理，前述客户是否后续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继续合作的具体业务模式。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等客户未向发行人租赁模板而在使用后以废铝价格销售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采用相同销售模式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售后回购，具体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采购数量（平方米）	-	-	11,279.80
		采购金额（万元）	-	-	473.75
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	采购数量（平方米）	-	66.00	-

	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	1.87	-
3	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平方米）	6,172.43	-	-
		采购金额（万元）	135.79	-	-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平方米）	11,840.83	-	-
		采购金额（万元）	260.50	-	-
5	长沙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数量（PCS、吨）	447.18		
		采购金额（万元）	140.19		
发行人采购总额			21,349.35	44,080.97	57,800.24
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			2.51%	0.00%	0.8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占比较小。客户长沙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有部分辅材配件寻求出售，且价格较为优惠，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经过协商后同意采购该批辅材配件；原部分销售客户项目使用结束后，与发行人协商将模板出售给发行人。考虑上述采购价格接近废铝销售价格，且模板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同意采购旧板。

1、上述客户未向发行人租赁模板的原因

2014年9月，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建设”）拟向发行人采购铝模系统用于“南宁凯旋一号项目”的施工，基于其旗下其他项目后续的应用需要，海天建设经评估对比，选择了综合成本更低的直接采购模式与发行人合作。后因其他项目开发计划调整，海天建设与发行人协商在“南宁凯旋一号项目”施工结束后，由发行人结合自有旧板的周转需要，按市场价格将该批铝模系统回购。

2019年4月，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拟向发行人采购铝模系统用于“惠州博罗碧桂园兴飞花园项目”的样板展示。中天建设因计划将样板房模板在展示结束后用于其他楼栋使用，经评估对比，选择了综合成本更低的直接采购模式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中66.00平方米非标准板在其他楼栋使用频率较低，中天建设与发行人协商在使用完毕后由发行人按市场价格销售回购。

2017年11月，深圳市泰祥汇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汇丰”）的总包方团队拟向发行人采购铝模系统用于“珠海御金山花园项目”及“河源雅居乐花园项目”的施工，基于其旗下其他项目的后续应用，泰祥汇丰经评估对比，选择了综合成本更低的直接采购模式与发行人合作，并在旧板重复使用时委托发行人进行翻新。后该总包方转入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赣联”），并将该批模板于“惠州碧桂园星钻花园项目”的施工。2020年年初，“惠州碧桂园星钻花园项目”完工后，部分铝模板因周转次数过多产生变形。因总包方缺乏旧板销售渠道，且上述项目旧版翻新业务均由发行人承做，故按照当时市场废铝回收价格销售给发行人。

2019年4月，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拟向发行人采购

铝模系统用于“汕头保利和府项目”的施工。基于其旗下其他项目的后续应用，泰祥汇丰经评估对比，选择了综合成本更低的直接采购方式与发行人合作。后因其他项目开发计划调整，中建五局与发行人协商在“汕头保利和府项目”施工结束后，由发行人结合自有旧板的周转需要，按市场价格将该批铝模系统回购。

2、其他相同销售模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其他项目应客户要求采取相同销售模式，即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日后客户可选择由发行人将铝模系统回购。因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格较低，且结合客户其他项目的应用需要，回购条款执行的概率较低，故发行人对上述铝模系统在销售时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约定 回购价格	是否执行 回购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1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静安区天目社区 C070102 单元 46-02 街坊开发地块	销售数量	1,895.73	265.49	否
			销售金额	193.43		
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项目	销售数量	3,987.11	238.94	否
			销售金额	330.97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 项目	销售数量	4,250.54	304.7	否
			销售金额	404.74		
占当期销售业务收入比重				5.47%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模式的销售占比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均未回购。

3、上述交易不属于售后回购

上述项目的采购价格或约定回购价格大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不属于融资性质的售后回购。

4、上述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上述铝模系统在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在发生回购时按回购价格确认模板的购入价值。

二、前述客户是否后续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继续合作的具体业务模式

上述客户中，上海建工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暂无后续合作项目，其余客户均与发行人存在后续其他项目的合作，上述客户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合作客户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合作业务模式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为主，销售类业务较少

注：

1、中建五局与发行人其他项目的合作时间均在“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项目”之前；

2、上海建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除“静安区天目社区 C070102 单元 46-02 街坊开发地块项目”外未有其他合作。

前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多种合作业务模式，主要系客户依据行业惯例采用项目部制，各项目部采购的独立性较强，在自负盈亏的核算体系、考评体系及运营模式下，具有较大采购自主权。各项目部综合考虑项目结构、后续项目储备等因素，自主选择最优的业务合作模式。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发行人涉及回购项目合同，了解合同签订时间、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等信息；查阅发行人涉及回购模板的出售信息，了解其周转信息；

(2) 查阅相关财务记账凭证、销售台账，确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等信息，了解是否存在售后回购约定等情况，审核其财务核算的依据及账务处理的适当性；

(3)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国内市场部、国际市场部相关人员，询问客户与供应商重合项目定价依据、公允性，回购合同签订的具体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洽谈合作时，考虑其他项目的后续应用需要，故选择更为经济的直接采购模式而非租赁模式。其中海天建设主要因其项目开发计划调整，中天建设因铝模系统非标件在其他楼栋使用频率较低，协商由发行人回购；采用相同销售模式的上海建工、中建五局、中建八局约定的回购价格较低，目前尚未回购。

(2) 以上业务均不属于融资性质的售后回购，发行人对上述铝模系统在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在发生回购时按回购价格确认模板的购入价值。

(3) 上述客户除上海建工外均与发行人存在后续合作，主要以租赁业务为主，销售及翻新业务占比较小。基于项目部运营的行业特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有所差异。

【问题 16】关于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259.48 万元、19,028.85 万元和 20,182.61 万元，主要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收取的客户预付款项。根据反馈意见回复，2018 年铝模板行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有所调价，承接了部分收款条件更佳但价格相对较低的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2018 年发行人调整收款条件的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对产品定价影响情况。发行人预收款项政策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

二、各期末前五大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与销售合同中付款进度约定的匹配关系、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三、结合具体合同披露预收款项占合同比例、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预收款项的账龄分布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相关项目是否存在中止、无法推进等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发行人调整收款条件的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对产品定价影响情况。发行人预收款项政策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

1、调整收款条件的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对产品定价影响情况

2018 年发行人跟随市场行情调价，承接了部分收款条件更佳但价格相对较低的项目。此调价主要针对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定价策略综合考虑预收款比例及其他相关因素。在其他相关因素相似情况下，预收款比例高时，合同定价会略低。2018 年发行人承接的预收款比例较高而合同单价略低的主要销售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发货前预收比例	本年确认收入 (万元)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重庆天地项目	90.00%	268.84	1.77%	0.54%
佛山招商熙岸总承包工程项目	90.00%	236.89	1.56%	0.48%
重庆天地项目 B13-04 住宅地块项目	90.00%	300.86	1.99%	0.60%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项目	90.00%	1,375.47	9.08%	2.76%
临湘长安御都二期 A2 区 9#楼	90.00%	244.12	1.61%	0.49%

项目名称	发货前预收比例	本年确认收入 (万元)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五彩城 4#项目	90.00%	156.92	1.04%	0.31%
港湾江城项目	90.00%	156.05	1.03%	0.31%
金地悦海湾二期一标项目	90.00%	563.05	3.72%	1.13%
新城阅璟台二期一标段项目	90.00%	201.31	1.33%	0.40%
马尔代夫胡鲁马累项目	95.00%	287.71	1.90%	0.58%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00.00%	76.81	0.51%	0.15%
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二期项目	100.00%	74.18	0.49%	0.15%
肇庆端州城投广场项目	100.00%	165.32	1.09%	0.33%
晋江中航城·天玺二期工程项目	100.00%	249.88	1.65%	0.50%
合计		4,357.41	28.76%	8.74%

建筑铝模系统为定制化产品,行业惯例是在销售及租赁业务发货前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账款。预收款比例、合同谈判效果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着合同定价。

2018年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发行人2018年业务数量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个

2018年新增境内业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租赁业务合同数量	10	4	13	17	13	22	21	15	8	9	9	10
销售业务合同数量	1	4	3	4	5	5	4	6	7	4	8	6

注:上表中新增数量以新增合同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同一项目分楼栋签订多个合同的情况。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全篇披露期末在租项目个数指楼栋个数,系发行人为在租的每栋楼建立一个固定资产卡片,故披露楼栋数更能反映固定资产核算实质,两者口径有所差异。

由于业务周期不同,发行人销售业务中预收账款周转周期较短,且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故租赁业务的预收账款余额对总体预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

发行人自2018年3月起新增租赁业务数量明显上升,全年境内租赁项目合同新增151个,相比2017年境内租赁项目合同新增85个呈大规模增长趋势。发行人2018年6月新增租赁业务数量达到全年最高点,2018年3-8月新增境内租赁项目合同数量合计达101个,占全年的比例为66.89%。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从2018年1月起持续增长,并于2018年6-7月达到最大增长量。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分阶段收取预收账款,合同签订日预收合同价款约20%-30%,发货日预收至合同价款约60%-90%。从合同签订到发货,生产周期约3个月,在6月份新增合同预收款及3月份新增合同的发货预收款双重影响下,2018年6月预收账款达到最大增量。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在定价策略上会综合考虑预收款比例,在其他条件相似的情况下,预收款比例较高时,合同定价会略低。因此,合同定价对预收账款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预

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增长导致。

2、发行人预收款项政策符合自身定价策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铁应急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产品包括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三大基础类别；闽发铝业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销售；中国忠旺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产品和铝模板销售、租赁。行业内企业通常在签署合同、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开始设计、产品生产等环节，并在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提货款后发货，以控制运营风险。由于不同铝模板企业的财务政策、信用政策不同，定金、提货款的收取比例也不相同。以上同行业公司未公开披露铝模板业务预收账款政策具体比例，故以预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年度	可比公司	预收账款余额①	营业收入②	预收账款余额占比①/②
2020年1-6月	华铁应急	3,336.03	60,231.69	5.54
	闽发铝业	6,782.35	65,171.50	10.41
	中国忠旺	24,170.80	865,533.10	2.79
	发行人	22,719.17	40,985.60	55.43
2019	华铁应急	2,237.75	115,386.72	1.94
	闽发铝业	4,468.16	146,330.33	3.05
	中国忠旺	37,155.70	2,358,369.90	1.58
	发行人	20,182.61	86,197.06	23.41
2018	华铁应急	2,811.87	88,764.57	3.17
	闽发铝业	3,171.52	142,611.49	2.22
	中国忠旺	46,668.00	2,560,043.40	1.82
	发行人	19,028.85	55,967.34	34.00
2017	华铁应急	102.47	69,351.11	0.15
	闽发铝业	4,471.78	122,864.71	3.64
	中国忠旺	/	1,945,882.60	/
	发行人	7,259.48	30,113.34	24.11

注：以上数据分别摘自华铁应急、闽发铝业和中国忠旺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预收款项政策符合自身定价策略，并保持连续性。

二、各期末前五大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与销售合同中付款进度约定的匹配关系、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款项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个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项目个数	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匹配程度	预收账款结转收入情况
2020年1-6月	1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93.86	9	85.26%	-
	2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1.41	8	93.61%	-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871.50	7	82.52%	-
	4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8.28	4	100.00%	-
	5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0.77	2	89.89%	-
			合计	4,685.82	30	-
2019年度	1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425.44	14	99.35%	未全部结转收入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15.89	12	100.00%	未全部结转收入
	3	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	880.13	1	100.00%	未全部结转收入
	4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0.57	2	94.22%	未全部结转收入
	5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47	3	85.05%	未全部结转收入
			合计	4,789.50	32	-
2018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250.14	8	94.99%	已全部结转收入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559.82	12	83.85%	已全部结转收入
	3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2.60	8	95.08%	已全部结转收入
	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7.09	4	87.61%	已全部结转收入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项目个数	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匹配程度	预收账款结转收入情况
	5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978.56	7	90.78%	未全部结转收入
		合计	7,178.21	39	-	-
2017 年度	1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955.39	8	76.18%	已全部结转收入
	2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934.15	3	94.44%	已全部结转收入
	3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9.96	7	96.57%	已全部结转收入
	4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586.93	1	95.81%	已全部结转收入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7.95	3	100.00%	已全部结转收入
			合计	3,146.43	22	-

注：

1、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预收额；

2、发行人实际预收账款收款情况可能受客户资金情况等因素影响，故此处采用“实际已收款项/应预收总金额”比例反映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匹配程度；

3、2018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期后一年尚有 209,684.27 元预收账款未结转收入，系项目未最终结算导致；

4、2017 年末、2018 年末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统计截至次年末，2019 年末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结合具体合同披露预收款项占合同比例、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预收款项的账龄分布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相关项目是否存在中止、无法推进等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结合具体合同披露预收款项占比

A、万科里享家北地块项目（租赁）

a、该项目预收款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单位：万元

楼栋号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预收款项条件	合同约定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占 合同金额比
T12 楼栋	179.93	2017.6.21	2017.8.19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 100%	161.94	90%
T13 楼栋	158.93	2017.6.21	2017.8.30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 100%	143.04	90%
T17 楼栋	169.84	2017.6.21	2017.9.30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 100%	152.86	90%
T11 楼栋	185.01	2017.6.21	2018.7.20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 100%	55.50	30%
T15 楼栋	201.10	2017.6.21	2018.7.16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 100%	60.33	30%
T16 楼栋	187.24	2017.6.21	2018.2.2	定金 30%，发货前付至 90%，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 100%	56.17	30%
合计	1,082.05	-	-	-	629.84	-

注：上表数据统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该项目预收款项与收入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21.31/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预收账款余额	-	-	-	-100.00%	67.41	-88.51%	586.93	-
该项目收入	-	-	198.83	-64.33%	557.49	165.73%	209.79	-

由以上二表可见，单个租赁项目预收账款的增加集中在合同签订和货物发出时，此时公司收入尚未实现，预收账款余额处于最大值。但其余额变动随着收入确认的增加而逐步减少，与项目收入确认成负相关关系。就单个项目而言，预收账款的收取会早于收入确认，并且预收账款的减少金额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B、佛山招商熙岸 13#楼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销售）

a、该项目预收款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单位：万元

楼栋号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预收款项条件	合同约定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占合同金额比
13	277.16	2017.12.22	2018.1.30	合同签的 5 天内付合同金额 30%，发货前支付该楼栋确定量实际总价 90%作为提货款，标准层 3 层后 7 天办理最终结算，结算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确定量合同价款 100%	83.15	30%

注：上表数据统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该项目预收款项与收入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21.31/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预收账款余额	-	-	-	-	-	-100.00%	83.15	-
该项目收入	-	-	-	-	236.89	-	-	-

销售类业务所形成预收账款余额周转周期较短，销售项目预收账款的增加集中在合同签订和货物发出时，此时公司收入尚未实现，就单个项目而言，预收账款的收取会早于收入确认，并且预收账款的变化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C、石丰路保障性住房建筑产业化项目（租赁）

a、该项目预收款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单位：万元

楼栋号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预收款项条件	合同约定预收金额	实际预收占合同金额比
A1#	104.64	2019/4/19	2019/9/21	合同签订后付 30%，发货前支付该栋暂定总金额的 90%	94.18	90%
A2#	104.64	2019/4/19	2019/9/28	合同签订后付 30%，发货	94.18	90%

楼栋号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预收款项条件	合同约定预 收金额	实际预收占 合同金额比
				前支付该栋暂定总金额的 90%		
A3#	97.44	2019/4/19	2019/8/17	合同签订后付 30%，发货 前支付该栋暂定总金额的 90%	87.70	90%
A4#	97.44	2019/4/19	2019/6/19	合同签订后付 30%，发货 前支付该栋暂定总金额的 90%	87.70	90%
B1#	69.41	2019/4/19	2019/10/13	合同签订后付 30%，发货 前支付该栋暂定总金额的 90%	62.47	90%
合计	473.57	-	-	-	426.22	-

注：上表数据统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该项目预收款项与收入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预收账款余额	-	-100%	216.20	-	-	-	-	-
该项目收入	229.99	23.75%	185.85	-	-	-	-	-

由以上二表可见，单个租赁项目预收账款的增加集中在合同签订和货物发出时，此时公司收入尚未实现，预收账款余额处于最大值。但其余额变动随着收入确认的增加而逐步减少，与项目收入确认成负相关关系。就单个项目而言，预收账款的收取会早于收入确认，并且预收账款的减少金额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2、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2020.6.30	21,179.22	1,539.95	-	22,719.17	/
2019.12.31	19,185.68	993.19	-	20,178.87	15,752.44
2018.12.31	18,943.56	81.54	-	19,025.11	18,031.92
2017.12.31	7,259.48	-	-	7,259.48	7,177.93

注：

1、2017 年末、2018 年末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统计截至次年末，2019 年末预收

账款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2017 年新加坡志特与客户签订附带由客户决定是否发起回购条款的销售合同，由于不确定性，仅确认合同总价*（1-回购单价比例）收入，差额调整计入预收账款，合计 81.5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客户暂未提起回购申请，故账龄在 1-2 年。2019 年发生回购，进行了正常结算；

3、2018 年马来西亚志特与客户签订附带由客户自主决定是否发起回购条款的销售合同，由于不确定性，仅确认合同总价*（1-回购单价比例）收入，差额调整计入预收账款，合计 609.9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暂未提起回购申请，故账龄在 1-2 年；

4、2019 年湖北志特账龄 1-2 年余额 27.56 万元，由于租赁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故存在部分超一年预收款项，已于 2020 年 1-6 月全部结转收入；

5、2019 年江西志特账龄 1-2 年余额 355.73 万元，由于租赁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故存在部分超一年预收款项，已于 2020 年 1-6 月结转收入 320.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剩余 35.65 万元由于项目未结算暂未结转收入；

6、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西志特预收账款账龄 1-2 年余额 793.08 万，由于租赁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故存在部分超一年预收款项；

7、2020 年 6 月 30 日马来西亚志特预收账款账龄 1-2 年余额 705.09 万，为 2018 年、2019 年期间与客户签订附带由客户自主决定是否发起回购条款的销售合同，由于不确定性，仅确认合同总价*（1-回购单价比例）收入，差额调整计入预收账款，合计 705.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客户暂未提起回购申请，故账龄在 1-2 年；

8、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志特预收账款账龄 1-2 年余额 41.77 万，为 2019 年期间与客户签订附带由客户自主决定是否发起回购条款的销售合同，由于不确定性，仅确认合同总价*（1-回购单价比例）收入，差额调整计入预收账款，合计 41.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客户暂未提起回购申请，故账龄在 1-2 年。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抽样检查销售、租赁业务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与信用政策是否相符；

（2）获取发行人预收款项明细表，分析账龄是否准确；

（3）对大额预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

（4）查验预收款项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结算政策、信用政策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测试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程、产品定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业务往来情况；

(7)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客户采取预收货款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预收款项的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 1-2 年的占比较小，与相关销售合同中付款进度的相关条款基本相符，基本已于期后结转收入，除合同特殊约定外，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期后结转收入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436.66 万元、12,048.69 万元和 13,089.10 万元。2018 年销售业务产品单价下降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在产品账面价值 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8,195.79 万元、8,239.62 万元，较 2017 年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生产周期补充披露：

一、在产品周转情况以及 2018 年、2019 年在产品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

二、各类别存货库龄、期后销售或结转至固定资产、订单支持情况，并按存货类别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产品周转情况以及 2018 年、2019 年在产品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

1、产品生产周期

发行人签订销售或租赁合同后，按项目订单模式安排生产，单个项目的铝模系统从设计、生产至完工发货通常需 1-3 个月，在项目现场平均施工周期在 8 个月左右。

2、在产品周转情况及余额变动原因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产品余额（万元）①	10,363.00	8,239.62	8,195.79	4,394.75
其中：新板材料（万元）	4,758.09	4,110.06	5,170.37	2,965.01
旧板材料（万元）	4,774.68	3,172.28	1,790.88	939.42
人工费用（万元）	404.55	456.22	792.72	298.70
制造费用（万元）	425.68	501.06	441.83	191.61

存货余额（万元）②	15,238.79	13,089.10	12,048.69	8,436.66
产量（万平方米）③	87.57	163.46	141.50	65.14
在产品占存货比重④=①/②	68.00%	62.95%	68.02%	52.09%
在产品年周转率（次）⑤	5.70	11.37	12.88	13.88
在产品年平均周转时间（天）⑥	32	32	28	26

注：

（1）在产品年周转率=生产成本/[（期初在产品余额+期末在产品余额）/2]

（2）在产品年平均周转时间=360/在产品年周转率

A、在产品周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9%、68.02%、62.95% 和 68.00%，总体保持相对平稳；在产品的年周转率分别为 13.88、12.88、11.37 和 5.70，年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相对高水平；年平均周转时间分别为 26 天、28 天、32 天和 32 天，与正常生产周期基本保持一致，处于合理范围内。

B、在产品余额变动原因

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在产品余额从 2017 年至 2018 年增长 86.49%，主要系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扩大、2018 年公司产量较 2017 年增长 117.22%、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76.19%所致，上述原因导致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总量有所增加。随着发行人旧板规模的不断积累，在产品领用的旧板比例不断增加，资产利用效率逐步提高。

后续订单数量和订单规模增加导致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2018 年期末在产品主要为 KH0002、南山智谷产业园、河源紫金碧桂园、郑州万科城、鼎湖美的花园、南宁中海国际社区等项目订单准备，上述主要订单均在 2019 年销售或租赁。

二、各类别存货库龄、期后销售或结转至固定资产、订单支持情况，并按存货类别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各类别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2020.6.30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08.50	18.43%	15.57	0.10%	2,824.07	-	2,824.07
周转材料	196.42	1.29%	5.52	0.04%	201.94	-	201.94
在产品	10,358.70	67.98%	4.30	0.03%	10,363.00	-	10,363.00
库存商品	1,849.78	12.14%		0.00%	1,849.78	-	1,849.78
合计	15,213.40	99.83%	25.38	0.17%	15,238.79	-	15,238.79

2019.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01.94	12.24%	16.71	0.13%	1,618.64	-	1,618.64
周转材料	168.44	1.29%	0.85	0.01%	169.29	-	169.29
在产品	8,238.84	62.94%	0.78	0.01%	8,239.62	-	8,239.62
库存商品	3,061.54	23.39%	-	0.00%	3,061.54	-	3,061.54
合计	13,070.75	99.86%	18.34	0.14%	13,089.10	-	13,089.10

2018.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73.62	16.38%	13.50	0.11%	1,987.12	-	1,987.12
周转材料	96.85	0.80%	5.40	0.04%	102.25	-	102.25
在产品	8,192.99	68.00%	2.81	0.02%	8,195.79	-	8,195.79
库存商品	1,763.52	14.64%	-	0.00%	1,763.52	-	1,763.52
合计	12,026.98	99.82%	21.71	0.18%	12,048.69	-	12,048.69

2017.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44.51	21.86%	-	-	1,844.51	-	1,844.51
周转材料	45.36	0.54%	-	-	45.36	-	45.36
在产品	4,394.75	52.09%	-	-	4,394.75	-	4,394.75
库存商品	2,152.05	25.51%	-	-	2,152.05	-	2,152.05
合计	8,436.66	100.00%	-	-	8,436.66	-	8,436.6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00%、99.82%、99.86%和 99.83%,存货周转较快。

2、期后销售或结转至固定资产

发行人在产品所涉及的项目期后销售或结转至固定资产的面积如下:

在产品	项目数量(个)	面积(平方米)	3 个月内		3-6 个月		6 个月内
			发货面积(平方米)	占比	发货面积(平方米)	占比	合计发货占比
2017.12.31	36	48,205.31	45,701.33	94.81%	2,503.99	5.19%	100.00%
2018.12.31	74	150,400.97	118,320.18	78.67%	27,367.97	18.20%	96.87%
2019.12.31	68	117,895.44	90,311.89	76.60%	18,639.56	15.81%	92.51%
2020.6.30	101	135,158.92	112,807.13	83.46%	-	-	83.46%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期末在产品后续 6 个月内的发货比例均达到 92.41%以上，周转情况较好，部分项目因在春节期间工期安排导致发货时间滞后，总体与发行人业务发货时间 1-3 个月相匹配。

3、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在手租赁订单				
订单数量（个）	259.00	164.00	176.00	91.00
订单面积（万平方米）	53.66	34.69	33.79	20.27
订单金额（万元）	25,573.68	18,409.88	21,462.16	12,599.18
二、在手销售订单				
订单数量（个）	46.00	3.00	12.00	18.00
订单面积（万平方米）	4.17	0.71	1.23	4.16
订单金额（万元）	2,586.89	716.88	1,232.42	2,453.67
三、在手订单合计				
订单数量（个）	305.00	167.00	188.00	109.00
订单面积（万平方米）	57.83	35.41	35.02	24.44
订单金额（万元）	28,160.57	19,126.76	22,694.58	15,052.85

注：在手订单系各期末已签订合同尚未发货的订单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较好地支撑了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开展。

4、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跌价准备	闽发铝业	-	-	-
	中国忠旺	-	-	-
	华铁应急	-	-	-
	发行人	-	-	-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

如上表所示，因本行业资产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发行人存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100.00%、99.82%、99.86%和99.83%，1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不存在积压，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因发行人资产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发行人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较高，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62%、43.94%、48.25%和44.29%，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6.35%、13.82%、18.85%和17.74%，处于较高水平，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综上，结合发行人在产品的加工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测试情况、发行人订单支持情况、期后销售或结转固定资产情况等，发行人存货在各报告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不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成本核算方法；了解发行人的备货及生产周期、库存商品产销配比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的主要项目占比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测算各期末在产品周转情况；

(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存货的具体构成及长库龄形成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5) 针对期末库龄1年以上且领用不活跃的存货，向发行人了解是否因为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或市场需求发生了重大变化，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产销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各主要构成项目占比变化合理；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率等情况无异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逐年上升的情况合理，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与订单相匹配，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3) 发行人存货在各报告期末均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18】关于现场服务费。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现场服务费分别为 344.77 万元、427.61 万元和 743.32 万元。根据反馈意见回复，现场服务费主要为在租赁铝模板回收过程中，租借叉车、打包等在项目现场产生的费用。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租赁铝模板回收面积，补充披露现场服务费变化原因、与租赁模板回收情况是否匹配。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租赁铝模板回收面积，补充披露现场服务费变化原因、与租赁模板回收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现场服务费主要由工程服务人员现场服务费与销售人员现场服务费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场服务费与公司销售和租赁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出库面积（万平方米）①	10.20	24.94	22.27	15.65
租赁出库面积（万平方米）②	72.16	130.61	95.63	39.81
旧板回厂面积（万平方米）③	62.42	109.90	46.97	28.80
租赁项目楼栋数量（栋）④	604	819	499	192
工程服务服务人员（人）⑤	357.00	249	219	183.5
单个人员所服务的平均项目个数（栋/人）⑥	1.69	3.79	2.89	1.47
现场服务费（万元）⑦	163.05	743.32	427.61	344.77
其中：工程服务人员现场服务费（万元）⑧	52.72	366.08	209.48	175.65
销售人员现场服务费（万元）⑨	64.53	377.24	218.13	169.12
单位面积工程服务人员费用（元/平方米） ⑩=⑧/③	0.84	3.33	4.46	6.1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面积销售人员费用（元/平方米）	0.78	1.79	1.85	3.05
⑪=⑨/（①+②）				

注：

1、租赁项目楼栋数量指期间内产生收入的租赁项目楼栋数加总数；

2、工程服务人员现场服务费：包括租借叉车、打包、工程服务人员差旅费等项目现场旧板回收相关费用；

3、销售人员现场服务费：包括销售人员差旅费、住宿费等项目进程中现场服务费用；

4、工程服务人员人数=（期初工程服务人员人数+期末工程服务人员人数）/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现场服务费随着项目个数、服务人员的增加而增加，单个人员所服务的平均项目个数逐年上升，分别为1.47栋/人、2.89栋/人及3.79栋/人，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吻合。

单位面积工程服务人员费用逐年下降，分别为6.10元/平方米、4.46元/平方米及3.33元/平方米，其变化趋势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

①发行人与总包方客户合作程度加深，总包方客户开始派遣部分现场工人协助发行人进行旧板回收以加快施工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回收现场所需的工程服务人员由2-3人降低至1-2人；

②随着铝模市场的逐步发展，发行人项目的区域分布密度逐年升高，不同项目工地之间距离缩短，现场服务人员所支付的成本降低，单个现场服务人员管理的项目数量增加，发行人单位面积产生的服务费用持续降低；

③发行人内部分配体制的改进和业务经验的积累，现场服务人员综合管理能力逐渐提升。工程服务人员在旧板回收过程中回收效率提升，相关费用降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面积销售人员费用分别为3.05元/平方米、1.85元/平方米和1.79元/平方米，2018年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山东志特、湖北志特分别于2017年、2018年设立并服务周边客户，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差旅费用有所降低。

2020年，发行人现场服务费用较大幅下降，主要系2-4月内疫情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场服务费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管理效率提升相适应，与租赁模板回收情况相匹配。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发行人项目工程部、财务部及销售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场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现场服务费变化原因；

（2）查阅发行人分区域销售台账、销售凭证及员工花名册、各会计主体序时账，统计

报告期各期客户家数、项目数量、营销及服务人员数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报告期内现场服务费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相适应，与租赁模板回收情况相匹配。

【问题 19】关于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为 790.92 万元、1,565.42 万元和 2,792.85 万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工业园区补贴为 535.54 万元、1,423.03 万元和 2,664.0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到及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到账金额与到账时间、确认依据，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收到及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到账金额与到账时间、确认依据，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各期收到及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到账金额与到账时间、确认依据等信息如下：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20.3.11	11.80	赣人社发(2020)9号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失业保险补贴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江西志特	2020.3.19	26.83	广工信文(2019)40号	广昌县招商局外贸出口奖励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19	13.39	赣财建指(2019)124号	广昌县财政局外贸发展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19	5.73	广工信文(2019)23号	广昌县财政局出库报关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23	110.50	广财建字(2020)1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27	150.00	广府发(2016)13号	广昌县财政局金融办付公司上市第二阶段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3.27	0.45	/	园区非公党组织经费	广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志特	2020.4.16	300.00	广金办文(2020)13号	金融办付公司第二阶段上市奖励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4.24	3.50	广工管委字(2020)68号	广昌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企业奖励金	广昌县应急管理局
江西志特	2020.6.11	35.58	广财建字(2020)3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6.12	21.06	广府办字(2020)69号	园区企业复工奖	广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志特	2020.6.19	227.94	广财建字(2020)4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6.28	583.25	广财建字(2020)5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6.29	430.19	广财建字(2020)6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1.31	3.60	广府办抄字(2017)307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20.2.29	1.44	广府办抄字(2019)312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	广昌县财政局
广东志特	2020.5.28	3.50	/	2020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商务局
广东志特	2020.1.16	0.01	/	社保补贴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中山志特	2020.1.16	0.29	/	社保中心补助基本保险费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志特	2020.3.30	1.15	潍财社(2019)17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20.3.31	4.38	潍人社(2019)49号	稳岗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山东志特	2020.4.30	1.00	潍人社发(2020)2号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20.6.30	1.34	潍财社(2019)17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江门志特	2020.1.31	0.77	开翠委(2011)66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2.29	0.77	开翠委(2011)66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3.27	0.94	开翠委(2011)66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3.18	0.40	江人社发(2020)50号	稳岗补贴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门志特	2020.4.30	0.94	开翠委(2011)66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5.31	0.94	开翠委(2011)66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6.2	10.00	开科工商务(2020)49号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江门志特	2020.6.20	0.94	开翠委(2011)66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门志特	2020.6.30	0.36	江人社发(2020)50号	2020年企业包车接送异地务工人员返岗补贴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志特	2020.6.30	0.12	江人社发(2020)50号	2020年一次性复工延迟补贴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志特铝模	20200430	0.41	/	收到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
上海志特	20200630	11.90	/	上海同济园科技专项资金补贴	杨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
湖北志特	2020.1.19	0.32	关于发放统计员补助的通知	统计员补贴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北志特	2020.2.28	2.0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湖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操作指导意见》	2020年市直第一批稳岗补贴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湖北志特	2020.4.24	10.00	咸高发(2020)8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湖北志特	2020.4.28	14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二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税收补助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20.5.19	10.00	关于拨付咸宁高新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	其他节能环保奖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20.5.27	0.06	关于发放统计员补助的通知	统计员补贴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20.5.28	2.0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湖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 号）、《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操作指导意见》	2020 年市直第二批稳岗补贴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湖北志特	2020.6.16	10.00	咸政规〔2018〕8 号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	咸宁市科学技术局
湖北志特	/	6.75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 1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
新加坡志特	2020.4.30	11.49	就业支持计划	工资补助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志特	2020.5.31	7.36	就业支持计划	工资补助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志特	2020.6.30	2.54	提高工作信贷计划、外籍劳工退税	工资补助	新加坡政府
马来志特	2020.5.31	2.98	/	工资补助	马来西亚政府
马来志特	2020.6.30	2.98	/	工资补助	马来西亚政府
合计		2,174.00			

2019 年度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9.1.30	6.18	/	广昌县商务局出口补贴	广昌县商务局
江西志特	2019.2.19	132.52	广府办抄字（2019）20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江西广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志特	2019.3.25	121.40	广府办抄字（2019）290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4.26	29.58	广财建字（2019）1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4.29	326.08	广财建字（2019）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5.8	5.47	赣财经指（2019）6 号	广昌县财政局商务局付外贸经济发展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5.15	14.42	广府办抄字（2019）33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工信局付外贸出口奖励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7.10	40.09	广财建字（2019）3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7.26	946.49	广财建字（2019）6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7.25	2.61	赣财社（2019）1 号	人社局培训及生活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8.20	225.72	广财建字（2019）7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8.23	0.36	个税返还申请审批表	税务局个税返还	广昌县税务局
江西志特	2019.8.30	74.77	广财建字（2019）8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9.27	13.95	广财建字（2019）9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9.24	3.00	广科字（2019）17 号	科技局 18 年专项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10.30	200.63	广财建字（2019）10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11.26	117.07	广财建字（2019）11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11.26	3.00	/	科技局研发补助	广昌县科技局
江西志特	2019.12.26	154.74	广财建字（2019）1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9.12.31	7.40	/	广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扶贫补贴	广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西志特	2019.3.22	2.00	广府办抄字（2019）37号，广组字（2018）183号	中国共产党广昌县委员会组织部付人才示范点 县级配套资金	中国共产党广昌县委员会组织部
江西志特	2019.9.24	10.35	赣人社字（2019）162号、人社部发（2019）23号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失业保险补贴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江西志特	2019年度	7.20	广府办抄字（2017）307号、广工管委字（2017）25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递延转入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9年度	2.16	广府办抄字（2019）312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递延转入	广昌县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9.7.17	0.10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志特	2019.10.25	20.00	中山科发（2019）219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经费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志特	2019.12.12	10.00	中南经信（2019）6号	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扶持资金-高企补贴款	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
中山志特	2019.12.17	1.50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志特	2019.7.1	0.52	潍财社（2019）17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9.9.29	0.74	潍财社（2019）17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9.11.29	3.06	潍财社（2019）17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9.11.29	5.94	潍财社（2019）17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9.12.20	2.55	潍财社（2019）17号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江门志特	2019年度	2.30	开翠委（2011）66号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递延转入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上海志特	2019.9.25	6.70	/	杨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	杨浦区级财政直接支付内部户
湖北志特	2019.3.19	78.00	关于拨付2019年第1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扶持基金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19.3.20	2.00	咸经信函（2019）1号	2018年新入规企业奖励金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名称
湖北志特	2019.5.27	6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 2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扶持基金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19.8.16	2.00	咸高管发（2017）98 号	四新经济企业奖励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北志特	2019.10.30	143.00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拨付 2019 年第 5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扶持基金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湖北志特	2019.12.12	1.21	鄂人社发（2019）30 号	2019 年市直第一批稳岗补贴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湖北志特	2019 年度	6.04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 1 次基金拨付评审会和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扶持基金-递延转入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合计		2,792.85			

2018 年度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8.1.22	7.63	广府办抄字（2017）1176 号	2017 年外贸企业上半年出口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2.28	2.00	抚工字（2018）1 号	抚州总工会建设经费补贴	抚州市总工会
江西志特	2018.4.18	175.80	广府办抄字（2018）380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5.8	4.41	/	广昌县地税局代征个税手续费	广昌县地方税务局
江西志特	2018.5.16	58.94	广府办抄字（2018）458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6.8	6.56	广府办抄字（2018）341 号	2017 年外贸企业下半年出口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6.28	91.39	广府办抄字（2018）652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8.7.27	135.44	广府办抄字（2018）832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9.13	93.70	广府办抄字（2018）937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9.29	20.00	广府办抄字（2018）902号	广昌县科技局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奖金	广昌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江西志特	2018.10.19	12.50	广府办抄字（2018）987号	科技局拨付2017年度授权专利奖励金	广昌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江西志特	2018.11.19	2.74	赣财经指（2018）42号	商务局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11.28	5.94	赣人社字（2017）399号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补贴	广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江西志特	2018.12.13	2.00	/	科技局创新奖励款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12.17	105.27	广府办抄字（2018）1444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12.20	9.77	/	个税代征手续费返还	江西省广昌县国家税务局
江西志特	2018.12.26	30.00	广府办抄字（2018）1522号	广昌县金融办引进股权投资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8年度	7.20	广府办抄字（2017）307号、广工管委字（2017）25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递延转入	广昌县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8.6.28	2.70	中山科发（2018）143号	山财政局关于（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18）124号2）补助款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8.7.19	10.00	中经信（2018）351号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补助款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8.11.7	9.71	中金函（2018）84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上规上限贷款贴息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8.12.14	4.61	中南经信（2019）1号	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2017年度技改创新	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
山东志特	2018.6.28	2.21	/	社保补贴	临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志特	2018.12.24	764.71	临龙管呈字（2018）65号	产业园区技术创新补助款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上海志特	2018.8.15	0.22	/	2017年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社保局
合计		1,565.42			

2017 年度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7.1.20	2.10	赣财经指（2016）41 号、广商字（2016）37 号	广昌县财政局外贸发展专项基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2.27	9.84	广府办抄字（2017）171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3.2	50.00	广金办文（2017）4 号、赣财债指（2017）1 号	广昌县财政局上市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3.17	1.77	广府办抄字（2017）206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3.30	211.47	广府办抄字（2017）303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5.4	75.64	广府办抄字（2017）405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6.13	86.88	广府办抄字（2017）493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6.30	50.00	广府办抄字（2017）582 号	广昌县财政局上市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8.2	122.78	广府办抄字（2017）668 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8.11	2.75	广府办抄字（2017）637 号	广昌县商业转制办本级商务局付外贸出口报关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8.16	6.34	抚州外贸及经合字（2017）3 号	广昌县商业转制办本级商务局付外贸进出口稳增长企业奖励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8.18	2.93	/	广昌县人事局本级人劳局转培训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9.5	11.45	广府办抄字（2017）550 号	广昌县财政局出口奖励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9.13	1.58	抚州外贸及经合字（2017）04 号	广昌县财政局进出口企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9.21	0.26	/	财政局电量补助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10.17	1.19	/	广昌县地税局补贴款	广昌县地方税务局
江西志特	2017.10.26	60.00	抚财经指（2017）11 号	市财政局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	广昌县财政局

补助主体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政府文件号	确认依据	银行回单拨款单位名称
江西志特	2017.10.27	4.22	赣人社字(2017)399号	广昌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2016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广昌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江西志特	2017.11.2	3.50	广府办抄字(2017)920号	广昌县科技局授权专利奖励金	广昌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江西志特	2017.11.27	2.00	广科发(2017)13号	科技局支持科技创新经费	广昌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江西志特	2017.12.13	25.99	广府办抄字(2017)1226号	广昌县财政局园区税收补贴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12.22	40.00	抚财经指(2017)13号	市财政局省级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第二批)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12.26	2.00	/	广昌县组织部市级示范点专项扶持经费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12.26	0.20	/	工业园区两新组织经费	广昌县财政局
江西志特	2017年度	5.40	广府办抄字(2017)307号、广工管委字(2017)25号	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款-递延转入	广昌县财政局
广东志特	2017.7.12	3.00	《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109号); 《关于调整就业创业有关补贴标准的通知》(中人社发(2015)283号)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中山市创业带动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志特	2017.11.30	0.05	/	中山火炬地税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山市税务局
中山志特	2017.8.8	2.00	中府办(2016)68号	中山市南朗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2016年企业“上规上限”奖励资金	中山市南朗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
中山志特	2017.10.28	3.00	《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109号); 《关于调整就业创业有关补贴标准的通知》(中人社发(2015)283号)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中山市创业带动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志特	2017.12.7	2.60	中经信(2017)348号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购买工作母机	中山市财政局
合计		790.92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发行人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发行人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发行人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等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 获取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对其是否属于收益相关或是资产相关进行判断；
- (3) 收取政府补助相关的银行回单，核查补助款项是否到账，款项支付主体是否为政府部门；
- (4) 核查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 对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的准确性进行重新计算并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0】关于商誉减值。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 8 月，公司与 YAU SWEE WAH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 100%持有的新加坡志特股权，以便在新加坡开拓业务，收购价格以新加坡志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16,265.15 新加坡元，将收购溢价 169.66 万元计入商誉。公司 2017 年末对收购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收购新加坡志特的原因、收购时其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定价依据和形成溢价原因；2017 年 8 月收购并形成商誉、2017 年末即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新加坡志特的原因、收购时其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定价依据和形成溢价原因；2017 年 8 月收购并形成商誉、2017 年末即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加坡志特（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原是发行人在新加坡的代理推广公司，主要从事代理销售发行人铝模产品业务。

新加坡志特以其自发行人处购入的铝模产品参与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测评,并于2016年成功通过BCA的严格测评,取得DAND2认证。参与BCA测评的产品是由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铝模产品(所有权属于新加坡志特),参与BCA测评的主体是新加坡志特,所以该BAND2认证归属的法律主体是新加坡志特。

2017年,因新加坡志特的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其股东希望退出发行人铝模的代理销售。随着铝模系统在新加坡建筑行业的广泛应用,发行人希望进一步拓展新加坡及东南亚市场。因此,发行人为了实现业务布局,决定收购新加坡志特,取得BCA的BAND2认证,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

收购基准日2017年7月26日,新加坡志特账面资产总额184.24万新加坡元,负债总额216.82万新加坡元,净资产为-32.58万新加坡元(人民币-161.58万元)。基于新加坡志特持有BCA的BAND2认证,经双方协商,发行人支付收购款人民币8.08万元,高于收购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161.58万元,因而在合并报表层面形成商誉人民币169.66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加坡志特签订的存量合同已履行完毕,考虑到新加坡志特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大额高利润销售或租赁订单,基于谨慎原则,故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加坡志特主要在新加坡从事市场开发工作,业务以销售和租赁铝模系统为主,未从事铝模系统的生产。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了新加坡志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分析了解其经营情况,2017年度-2019年度均为微利或处于亏损状态;

(2) 了解、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3) 获取发行人《关于收购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收购新加坡志特的原因、收购时新加坡志特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

(4) 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新加坡志特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未来是否具有大额订单及发展规划;

(5) 访谈股权转让方YAU SWEE WAH,了解发行人收购新加坡志特的背景、收购时新加坡志特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收购时,新加坡志特财务状况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加坡志特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大额高利润销售或租赁订单。故发行人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21】关于预付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为 496.53 万元、1,462.5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对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账龄，支付对象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情况和合同约定是否相符，相关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对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账龄，支付对象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情况和合同约定是否相符，相关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对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账龄、预付情况、相关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

(1) 2020年1-6月预付工程款、设备款详细情况

日期	会计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2020.6.30	江门志特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工作站	124.50	-	74.45	74.45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江门志特	佛山市咏晔涂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爬架喷粉流水线	54.89	-	7.15	7.15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江门志特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90	-	2.37	2.37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江门志特	张家港市雪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2	-	1.92	1.92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江门志特	佛山胜虎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67	-	0.67	0.67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广东志特	深圳市中建沃森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45.98	-	8.67	8.67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山东志特	佛山市咏晔涂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喷涂涂装生产线	50.80	-	30.48	30.48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020.6.30	山东志特	中山彦本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大旋风喷房	23.80	-	21.42	21.42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2) 2019年预付工程款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会计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2019.12.31	江门志特	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志特模架产业园工程服务	9,150.00	3,594.24	5,013.25	1,459.01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在建工程
2019.12.31	江门志特	开平市建宏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办公楼、研发楼二、研发楼一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费	3.56	-	3.56	3.56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在建工程

(3) 2018年预付工程款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会计核算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2018.12.31	江门志特	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志特模架产业园工程服务	9,150.00	-	40.00	40.00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在建工程
2018.12.31	广东志特	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装配、基建	9,568.00	-	456.53	456.53	1年以内	全部结转入在建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江门志特、广东志特收到承包人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双方盖章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过内部审核后，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江门志特、广东志特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确认在建工程，年末的预付工程款为尚未进行结算、未收到发票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情况和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2、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预付款项支付对象的企业基础信用报告等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关联关系核查表，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检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银行流水；
- (2) 检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账务处理；
- (3) 查阅预付款项支付对象的企业基础信用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核实预付款支付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 发行人子公司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在期后均已及时转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处于合理信用期内；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2】关于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3.36、2,261.61 和 8,134.49，主要为应付单位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工程借款系山东志特建设厂房时由山东华铝国际节能门窗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借款。华运项目借款系公司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获取的借款。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发行人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应付单位往来、应付个人往来发生原因、业务背景、2019 年余额增长较大原因，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工程借款和融资租赁业务获取的借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利息成本、借款期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二、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对应的固定资产类别、初始购

买价格、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年限、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相关设备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确认条件，相关折现率确定标准。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交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付单位往来、应付个人往来发生原因、业务背景、2019 年余额增长较大原因，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1、应付个人往来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个人往来，主要是公司待支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和报销款。2019 年末，公司部分营销人员款项催收任务未达标，为鼓励该部分营销人员继续催收相关款项，公司将相应的工资、奖金 150.77 万元从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作单独考核，后期将根据该员工的收款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应付单位往来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单位往来，主要为公司的客户履约保证金。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故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时，一般约定公司在客户预付部分定金后安排材料采购、生产和出货，由于客户和项目较多，公司内部的生产排期均需提前安排，故从签署合同、设计、材料采购、生产、铝模系统到达施工现场需要 3 个月左右的时间。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工程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项目工期安排时间较紧的情形，同时其合同的内部签章、备案及付款申请流程较长。客户的行业特点是项目经理负责制，部分客户项目经理基于项目工期安排和公司定金收取、生产工期安排的程序性要求，会通过其本人、项目财务人员等利益相关方账户先行预付部分定金。待客户完成内部资金支付程序将定金转账至公司后，公司将收到的原第三方款项予以返还。公司将客户的履约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应付单位往来。

3、2019 年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最近三年其他应付款的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应付利息				
融资租赁和借款利息	-	154.03	29.28	8.87
(2) 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单位往来	1,255.65	1,760.00	429.84	192.56
预提费用	4,545.31	3,589.91	1,785.72	794.89
应付个人往来	25.19	200.54	16.77	2.5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	24.50
工程借款	-	942.05	-	-
华运租赁项目借款	3,255.41	1,487.95	-	-
其他	71.05	-	-	-
合计	9,152.60	8,134.49	2,261.61	1,023.36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组成明细分析 2019 年余额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A、应付单位往来：公司 2019 年末客户履约保证金较期初增加了 1,019.87 万元。

B、预提费用：主要系公司在租赁模板发货时预提的抛丸费用余额，预提抛丸费用增加是随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江西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588.59 万元，山东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402.66 万元，湖北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225.8 万元，中山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225.42 万元，马来志特 2019 年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 203.06 万元。

C、工程借款：山东志特 2019 年新增山东华铝工程借款 942.05 万元。

D、华运租赁项目借款：2019 年末公司新增华运租赁项目借款合计 1,487.95 万元。

4、山东华铝提供的工程借款

工程借款系山东志特建设厂房时由山东华铝提供的工程借款。2018 年 5 月-7 月，山东志特分别与山东石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阳通工程有限公司、潍坊泰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工程施工公司签订土建施工合同、钢结构施工合同。同时，山东华铝、山东志特分别与上述三家工程施工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山东志特的厂房建设施工工程进度款由山东华铝直接支付给施工方。山东华铝为当地园区政府投资企业，园区政府为加快公司入园投产进度，故协商由山东华铝为公司代垫了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志特尚未支付山东华铝的工程进度款明细为本金人民币 724.68 万元，利息人民币 217.37 万元，共计人民币 942.05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工程借款。

5、通过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1) 通过平安租赁融资租赁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起始时间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月)	租赁年利率	租赁成本	应付本金	合计应付利息
2016.9.14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9.03%	184.00	158.28	25.72
2016.9.27	中山志特	平安租赁	24	9.70%	46.00	39.57	6.43
2017.5.23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7.52%	131.80	111.70	20.10

起始时间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月)	租赁年利率	租赁成本	应付本金	合计应付利息
2018.2.28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10.05%	45.30	34.48	10.82
2018.2.28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9.77%	78.00	59.20	18.80
2018.2.28	江西志特	平安租赁	24	9.10%	189.10	142.40	46.70

注：租赁年利率为实际年利率。

(2) 通过一创租赁、海济租赁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起始时间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月)	租赁年利率	租赁成本	应付本金	合计应付利息
2017.9.1	江西志特	一创租赁	24	15.17%	1,080.34	1,000.00	80.34
2017.11.2	江西志特	一创租赁	24	13.04%	1,080.34	1,000.00	80.34
2018.2.1	江西志特	一创租赁	24	13.06%	1,080.34	1,000.00	80.34
2017.12.15	江西志特	海济租赁	24	9.59%	2,129.91	2,000.00	129.91

注：租赁年利率为实际年利率。

(3) 通过华运租赁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承租人	出租人	工程名称	期限	融资租赁 总价	实际收到融 资金额	已支付利息 金额
2019.1.9	江西志特	华运租赁	广东惠州碧桂园星钻花园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284.32	252.05	38.99
2019.5.14	江西志特	华运租赁	龙安街道回龙埔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安居型商品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573.37	485.98	58.51
2019.6.20	江西志特	华运租赁	丁山河畔花园 1 栋、2 栋、3 栋工程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2,404.02	2,117.19	215.84
2019.7.18	湖北志特	华运租赁	武汉旭辉千山凌云项目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1,069.45	991.74	61.55
2019.7.10	江西志特	华运租赁	四会时代外滩花园商住小区项目 (7-12 栋)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1,238.33	1,108.04	43.51
2019.7.10	江西志特	华运租赁	时代丰鼎花园项目北地块一标 (1-3、13-16 栋)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1,629.38	1,507.55	60.46

注：已支付利息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6、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通过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核查表，查阅交易对手方中相关法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资料，除应付个人往来中的公司职工外，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个人或单位、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两类融资租赁业务：一类是发行人以融通经营所需资产为目的的融资租赁业务；另一类是发行人以自有经营资产为载体，以融通资金为目的的售后回租业务，该售后回租构成融资租赁。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租赁”）发生的交易为融资租赁，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一创租赁”）、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济租赁”）、华运租赁发生的交易均为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其中，发行人与华运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期限小于 1 年，故列示于“其他应付款”科目。

1、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安租赁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资产名称	起租期	折旧年限 (年)	初始购买价 格	固定资产原 值	累计折旧	融资租赁期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双 1.4 米机器人+双工位）*4	2016.09	10	157.26	157.26	55.76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双 1.4 米机器人+双工位）*2	2017.05	10	82.91	82.91	23.64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机器人工作台*2	2017.05	10	29.74	29.74	8.24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液压单排冲孔机*9	2018.05	10	113.85	113.85	24.14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12 轴铣槽机*2	2018.05	10	36.75	36.75	7.28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打磨机	2018.05	10	5.64	5.64	1.12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校正机	2018.05	10	5.38	5.38	1.07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重型任意角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2	2018.04	10	38.72	38.72	8.28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平安租赁	自动定尺开料机*10	2018.05	10	66.67	66.67	14.78	24 个月
合计					536.92	536.92	144.31	

注：累计折旧截至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具体情况

(1) 与海济租赁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 格	固定资产原 值	项目结束时累 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北海碧桂园北纬 21 度(61#、62#)	自产	508.96	266.36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碧桂园华润新城之光花园项目二期铝合金模板材料租赁工程 10#楼（左单元）	自产	208.95	107.22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大观园 157 地块标段二（C 区、D 区）H3#楼	自产	157.22	47.50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丹灶碧桂园三期工地租赁铝合金模板材料工程（10#、11#）	自产	238.99	101.78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东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21#、24#）	自产	359.03	125.58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东莞市企石碧桂园桂语里花园项目（3#、6#、8#）	自产	579.27	214.60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佛山时代睿达花园项目（1-1#、2-1#、2-2#）	自产	529.73	167.484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佛山时代水岸尚苑三标段项目（11#、12#、14#）	自产	628.56	227.12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时代南湾花园项目（12#、17#、19#）	自产	390.03	125.22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海德花园 30-34 栋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30#、32#、33#、34# 右单元）	自产	632.50	263.71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 A 区 L 标总承包工程（44#、45#）	自产	395.04	158.14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寰宇天下花园三期 5#楼	自产	261.07	132.12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27#、28#、29#）	自产	565.18	246.12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岭山林语花园项目（1#、2#）	自产	364.65	194.83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名巨·天汇花园 8#楼	自产	115.91	35.60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南宁万科公园里项目 6#楼	自产	134.82	41.87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增城时代天启花园项目（10#、11#）	自产	239.63	73.84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中海汕头凯旋名门花园（3#、5#）	自产	273.80	126.00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铝模系统	海济租赁	碧朗花园 11#楼（11#转 8#）	自产	257.40	97.05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2.15-2019.12.14

(2) 与一创租赁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安徽省亳州市碧桂园平侯府项目二标（7#、11#左单元）	自产	271.31	131.69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柳江碧桂园二期二标段总承包工程（17#、18#）	自产	462.44	191.04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碧桂园·欧洲城（滁州）二期K区总承包三标段工程项目（23#、24#、27#）	自产	304.37	92.53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南宁万科公园里项目7#楼	自产	134.45	41.81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漳州阳光城凡尔赛宫二期21#楼	自产	172.76	76.36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金域中央项目三期及展示区施工总承包工程13#楼	自产	219.23	117.38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洪山区卓刀泉村“城中村”综合改造B包K7地块项目7#楼	自产	169.41	91.17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昆明-万科城市之光二期7#楼	自产	202.54	68.94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北海碧桂园北纬21度63#楼项目	自产	196.31	120.23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8.2.9-2020.2.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合浦碧桂园玖珑湾一期项目53#楼	自产	186.16	75.27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金域中央项目三期及展示区施工总承包工程16#楼	自产	176.85	64.17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滨江1号项目50#楼	自产	436.69	262.91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东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23#楼	自产	163.90	51.67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横县碧桂园二期12#-13#楼项目（12#、13#）	自产	336.17	142.86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昆明-万科城市之光二期4#楼	自产	201.33	89.43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容县碧桂园一期9#楼（9#转3#）	自产	198.32	63.13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潍坊歌尔绿城国际青年社区项目（1#、2#）	自产	194.87	58.52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11.24-2019.11.24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碧桂园·欧洲城（滁州）二期K区总承包三标段工程项目28#楼	自产	93.85	28.90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碧桂园华润新城之光花园项目二期铝合金模板材料租赁工程10#楼（右单元）	自产	208.95	107.22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东莞市企石碧桂园桂语里花园项目7#楼	自产	178.36	67.30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时代南湾花园项目2#楼（2#→15#）	自产	125.95	42.91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海德花园30-34栋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31#、34#左单元）	自产	344.75	139.69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26#、36#）	自产	316.53	131.77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增城时代天启花园项目（3#、4#）	自产	262.96	79.40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铝模系统	一创租赁	中海汕头凯旋名门花园（6#、7#）	自产	395.20	183.47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2017.9.19-2019.9.19

(3) 与华运租赁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结束的项目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 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惠州碧桂园星钻花园2#	自产	230.68	87.40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龙城街道安居商品房施工总承包工程（1#、2#）	自产	380.28	135.07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时代丰鼎花园项目北地块（1栋、15栋、16栋）主体土建工程项目	自产	482.16	133.18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铝模系统	华运租赁	四会时代外滩花园商住小区项目（10-12栋）	自产	388.99	119.38	工作量法，120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一致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结束时 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期限
统							一致
铝模系 统	华运租赁	丁山河畔花园 1 栋、2 栋、3 栋工程项目(D#、E#、F#、G#、J#、K#)	自产	1,086.86	451.42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 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束的项目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初始购买价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方法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期限
铝模 系统	华运租赁	时代丰鼎花园项目北地块（2 栋、3 栋、13 栋、14 栋）主体土建工程项目	自产	711.81	196.18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 一致
铝模 系统	华运租赁	四会时代外滩花园商住小区项目（7-9 栋）	自产	457.99	133.82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 一致
铝模 系统	华运租赁	丁山河畔花园 1 栋、2 栋、3 栋工程项目(A#、B#、C#、H#、I#)	自产	1,039.16	594.79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 一致
铝模 系统	华运租赁	武汉旭辉千山凌云项目(1-5#)	自产	689.02	199.10	工作量法，120 次（层）数	与项目租赁期 一致

注：

- 1、累计折旧截至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发行人与华运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期限小于 1 年，故列示于“其他应付款”科目。

三、相关设备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确认条件，相关折现率确定标准。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交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1、相关资产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定为融资租赁需满足五项确认条件之一，发行人将相关租赁资产认定为融资租赁资产的认定过程如下：

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使用情况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1) 发行人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租赁期满，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2) 发行人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2017年11月24日签订的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2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此时公允价值(90%及以上)或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与租赁资产此时的公允价值(90%及以上)	-
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
4	租赁资产特点特殊，如无重大改动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租赁资产特点特殊
5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1) 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约定租赁期满时可以人民币100元购买租赁资产； (2) 发行人与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租赁期届满时可以人民币1元购买租赁资产； (3) 发行人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签订的合同约定租赁期满时可以人民币1元购买租赁资产。

2、相关折现率确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折现率是按照内含报酬率确定。

3、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交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检查了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构成明细；
- (2) 检查了应付个人往来的明细及应付单位往来的履约保证协议；
- (3) 检查了工程借款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借款合同；
- (4) 检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账务处理；
- (5) 复核了发行人与平安租赁、一创租赁、海济租赁、华运租赁进行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的利率；
- (6) 通过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通过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核查表，查阅交易对手方中相关法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通过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工程借款和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具体情况等相关信息；
- (2) 除应付个人往来中的公司职工外，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发行人关于该事项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满足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相关折现率是按照内含报酬率确定；
- (4) 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3】关于收入的季节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7.87%、35.97%，占比较高，2019 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为 29.63%，较 2017 年、2018 年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更高。招股说明书披露，铝合金模板行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

例，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对应客户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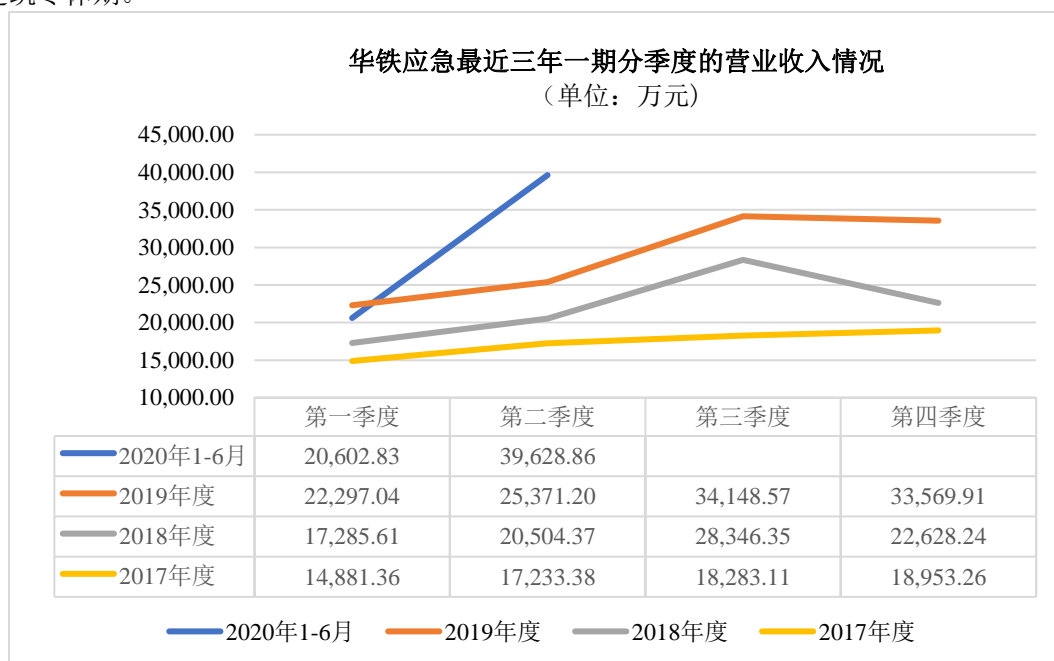
1、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A、中国忠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中国忠旺对外销售的铝合金模板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趋势，即每年第一季度的销量通常出现较大的环比下降，主要原因在于铝合金模板主要用于建筑行业，下游建筑工程项目于冬季施工节奏会有所放缓，因此铝合金模板产品的销售在第一季度也会有所下降。

B、华铁应急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华铁应急《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受客户施工项目所在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域季节特点。例如我国北方高寒地区，由于冬天气温过低，一般不进行冬季建筑施工，根据各地的不同气候条件一年中大约会有 2-4 个月左右的建筑冬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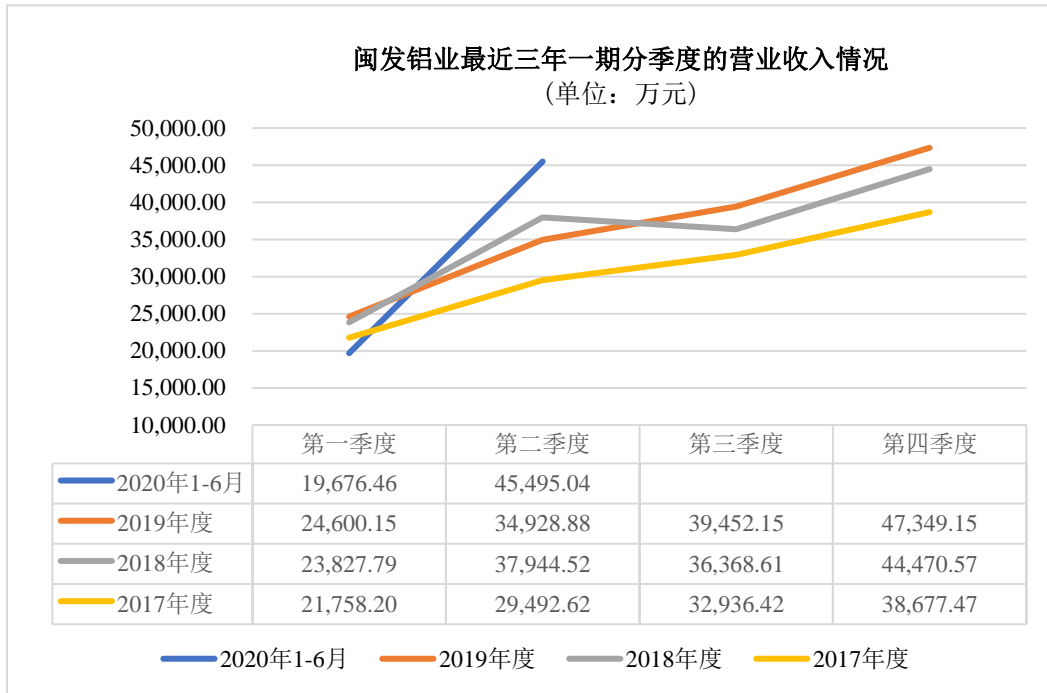


注：上表数据取自华铁应急的定期报告。

C、闽发铝业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闽发铝业《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产品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会受房地产行业市场影响，工业铝型材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整体表现为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特别是下游建筑行业在第一季度开工相对不足的影响下，建筑铝型材的销售一般也比较低，呈现一

定的季节性特点。”



注：闽发铝业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分铝合金门窗、幕墙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建筑铝模板和铝单板四大类。2015年开始涉足铝模板行业，铝模板业务规模较小。

D、鼎维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鼎维固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新型模架工程专项承包。根据鼎维固的公开披露信息，建筑模架施工一定程度上，受环境、气候等因素的影响，模架施工需要符合开工条件方可开工。通常而言，受春节和冬季气候寒冷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施工期间较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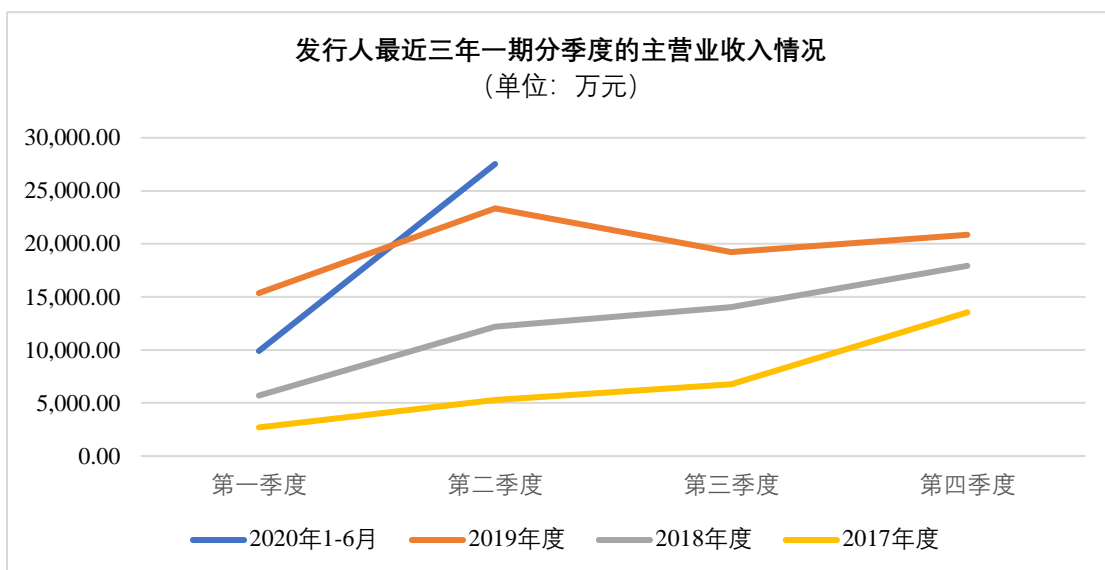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行业惯例基本相符

铝合金模板行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一方面，受政府投资计划及下游建筑企业的施工计划、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模板行业内企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春节假期、北方寒冬以及南方梅雨等气候因素，也会对建筑行业的施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本行业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901.38	26.46	15,363.06	19.50	5,700.70	11.43	2,697.76	9.53
第二季度	27,527.03	73.54	23,348.49	29.63	12,194.83	24.46	5,283.83	18.67
第三季度	-	-	19,215.76	24.39	14,027.21	28.13	6,769.73	23.92
第四季度	-	-	20,869.69	26.49	17,934.20	35.97	13,546.74	47.87
合计	37,428.41	100.00	78,797.01	100.00	49,856.94	100.00	28,298.06	100.00



由上述图表可知:

A、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各期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较小,2017 年-2018 年各期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形基本一致,可见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行业惯例基本相符。

B、公司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的规模增大、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使得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更为均衡。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20%、35.89%和 49.13%,占比明显提升。

C、2019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9.63%,较 2017 年、2018 年第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更高,主要原因是: a、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租赁业务收入占比的提高,其各季度更为均衡的收入分布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趋势减弱,2017 年-2019 年,公司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逐步增大趋势,第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也呈逐步增大的趋势; b、受下游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单位的开发计划、预算安排等战略规划影响,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客户的部分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节奏有所加快。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对应客户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名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第四季度交易金额	占第四季度交易额比重	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形
2019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507.93	16.81	是	否
	2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063.38	9.89	是	否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565.23	7.50	是	否
	4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00.15	4.79	是	否
	5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49.08	2.63	是	否
	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34.90	2.56	是	否
	7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16.50	2.00	是	否
	8	广州振中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10.70	1.97	是	否
	9	衡阳云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99.66	1.92	是	否
	10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91.22	1.87	是	否
	合计				10,838.75	51.94	/
2018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860.07	10.37	是	否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241.40	6.92	是	否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167.78	6.51	是	否
	4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977.29	5.45	是	否
	5	武汉开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681.83	3.80	是	否
	6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609.60	3.40	是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第四季度交易金额	占第四季度交易额比重	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形
	7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92.43	3.30	是	否
	8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铝模系统	592.02	3.30	是	否
	9	浙江永拓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82.67	2.69	是	否
	10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49.19	2.50	是	否
	合计			8,654.29	48.26	/	/
2017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410.53	10.41	是	否
	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31.20	7.61	是	否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965.73	7.13	是	否
	4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769.72	5.68	是	否
	5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752.77	5.56	是	否
	6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609.81	4.50	是	否
	7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607.41	4.48	是	否
	8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铝模系统	566.73	4.18	是	否
	9	KAY LIM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铝模系统	545.72	4.03	是	否
	10	湖南威诚劳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08.42	3.75	是	否
	合计			7,768.03	57.34	/	/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当期公司主要客户的构成情况基本一致，其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4.60%、69.61%、78.44% 和 77.48%。公司租赁业务收入依据当期租赁面积（即客户施工现场的实际施工量）与合同

约定租赁单价确认。针对当期租赁面积的准确性，公司内部制定了严格的工程报量制度，并按季度与外部客户进行数量核对，经核对后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函，从而确保公司当期收入的准确性。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出厂前需经过试拼装或智能拼装、验收环节，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公司和客户的标准，产品结构符合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租赁）合同、收入明细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 获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销售（租赁）合同、收入明细表，实施销售回款测试、收入截止测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对应客户构成情况，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 (4) 现场走访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 (5) 结合诉讼费、应收账款核销等的核查情况，检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管理费用、营业外收支等科目明细账，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回情况；
- (6) 访谈发行人的营销中心总监、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 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行业惯例基本相符；
-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的构成情况与当期主要客户的构成情况基本一致，其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 (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问题 24】关于股份支付。

2018 年 9 月，珠海志壹以 6.00 元/股认购公司 570.00 万股份，认购价格低于公司股价公允价值（近期增资价格）7.50 元/股。因珠海志壹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将形成的上

述差额 855.00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请结合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前后股东增资价格、发行人业绩情况、同行业公司案例，补充披露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1、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前后股东增资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前后股东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业绩情况
1	2018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10 万元	粤科振粤	3,000.00	7.50 元/股	以公司投前估值约 5.6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约 14 倍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146.64 万元，扣非后 3,556.13 万元
		伍文楨	825.00			
2	2018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80 万元	珠海志壹	3,420.00	6.00 元/股	实施股权激励，以市场价格的一定折扣为基础确定，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
3	2018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80 万元	抚州工投	2,000.00	10.00 元/股	以公司投前估值约 8.5 亿元、当年预计净利润约 14 倍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 年度净利润为 6,769.66 万元，扣非后 5,879.22 万元

2018 年 6 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受到外部投资人的认可，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人粤科振粤、伍文楨，本次增资以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约 14 倍、发行人投资前估值约 5.6 亿元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7.5 元；

2018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向珠海志壹发行股票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为每股 6.0 元，低于公司前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每股 7.5 元。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55 万元；

2018 年 12 月，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竞争力，补充运营资金，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抚州工投，本次增资以公司当年预计净利润约 14 倍、发行人投资前估值约 8.5 亿元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或参考市场价格；增资价格以公司净利润的一定倍数，即公司投前估值为基础，确定每次增资的价格；增资价格及增资前的估值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一致。

2、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增资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的议案》，同意粤科振粤与伍文楨作为外部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粤科振粤、伍文楨分别与公司及各公司原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8 年 7 月，公司内部员工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

经查阅外部股东与公司内部员工经股权激励转入增资款的银行流水记录，粤科振粤、伍文楨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转入增资款；公司内部员工最早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转入增资款。

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实际行权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参考上述股份支付授予日前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同时动议上述外部股东增资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计划同时启动、决策和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增资价格为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的 80%。股权激励计划因历经公司内部宣导、激励对象的确定、各对象认购股份测算、内部协调、员工筹措资金、汇款等程序，内部员工增资进度滞后于外部股东，故公司将增资计划分为二阶段执行，即先完成外部股东增资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按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符合实际情况。

3、可比公司被收购股权并增资时的估值情况

考虑到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业务规模、经营模式与发展阶段的不同，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流动性差异，以及股票市场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此处以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被收购股权时的估值情况进行对比。

根据华铁应急《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¹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该次增资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华铁应急以 8,578.125 万元认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新增注册资本 915 万元。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39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浙江恒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31,703.84 万元。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恒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703.84 万元；以浙江恒铝 2019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 1,122.26 万元计算，前述评估价值对应的年化市盈率约为 14 倍。

经对比，可比公司浙江恒铝被收购股权并增资时的估值市盈率为 14 倍，与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增资时所依据市盈率相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依据充分且

¹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建筑铝模板的设计和生產，专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铝模板的出租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增资款原始凭证；

(2) 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3) 核查行业分析报告，如中建租协发布的行业发展数据分析报告等；查阅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339 号）》《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了解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倍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或参考市场价格；增资价格以公司净利润的一定倍数，即公司投前估值为基础，确定每次增资的价格；增资价格及增资前的估值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一致；

(2) 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实际行权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或参考市场价格；增资价格以公司净利润的一定倍数，即公司投前估值为基础，确定每次增资的价格；增资价格及增资前的估值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一致；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所依据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因此，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具备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3) 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所依据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以前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确认为公允价值具备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问题 25】关于固定资产。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出租用铝模板系统账面价值为 19,628.56 万元、54,891.83 万元和 72,453.37 万元，其中出租用铝模系统在租的账面价值为 17,422.40 万元、47,844.69

万元和 62,074.9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按折旧次数、成新率分层披露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补充披露未在租的固定资产订单支持情况，结合对出租用铝模板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分析并披露出租用铝模板系统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折旧次数、成新率分层披露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1、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折旧次数、成新率情况

发行人期末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分为在外租赁和在各生产基地两类状态。在外租赁铝模板系统在项目完工后均统一回厂翻新，翻新后未报废的铝模板系统转入旧板库，基于管理运营的实际需求，发行人根据出入库情况通过加权平均法计算旧板库铝模板系统的原值及累计折旧，以记录折旧次数及成新率，未统计单块模板的折旧次数及成新率，故期末旧板库铝模板系统的折旧次数、成新率为加权平均后的统一数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旧板库旧板的折旧次数、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已折旧次数（次）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6.30	55.30	6,761.27	2,025.16	4,736.11	70.05%
2019.12.31	57.09	7,017.58	2,170.03	4,847.55	69.08%
2018.12.31	54.75	4,544.92	1,347.90	3,197.02	70.34%
2017.12.31	61.27	2,095.03	695.35	1,399.68	66.81%

注：

- 1、旧板库旧板为在租铝模板系统回厂翻新后转入旧板仓库的可用旧板，待后续项目出租领用；
- 2、旧板库里的旧板已折旧次数根据出入库情况以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 3、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对于期末在租铝模板系统，发行人以在租项目的使用层数记录在租铝模系统的折旧次数，其中的新板已折旧次数为该项目的使用层数，旧板已折旧次数为出库领用时旧板库的加权平均次数加上该项目的使用层数，故期末在租铝模板系统的折旧次数、成新率因各项目施工进度不一、新旧板比例不同等影响而存在差异。

二、未在租的固定资产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在租的铝模板系统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库模板面积（万平方米）	41.58	43.57	18.30	11.51
出租率	76.36%	70.72%	82.27%	72.18%

期末在手租赁订单数（份）	259	164	176	91
期末在手租赁订单面积（万平方米）	53.66	34.69	33.79	20.27
订单覆盖率	129.05%	79.62%	184.64%	176.11%

注：出租率为当前在租模板面积占企业持有的总的可租赁模板面积的比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在租的铝模板系统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76.11%、184.64%、79.62%和 129.05%，因在租项目的旧板集中回厂清理，旧板翻新产能存在相对不足，导致期末结存的旧板较多，使得订单覆盖率较上年末有一定下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扩充了翻新产线，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在库模板已逐步周转至在租项目。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出租率也保持在一定高位，出租用铝模板流动性良好。

三、减值测试过程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

铝模板是公司主要的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需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司的出租资产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进行计算。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的一个项目符合资产组的概念，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可回收金额测算的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1、出租项目计算周期

发行人单个项目的铝模板系统从设计、生产至完工发货一般需 1-3 个月，在项目现场平均施工 8 个月左右，回厂翻新至下一个项目领用一般需 1-2 个月，即一套铝模板系统应用于一个租赁项目的周期为 1 年左右。

根据 2017 年-2019 年实际平均完工层数，周转 120 层需要约 5 年时间，故将项目计算周期确定为 5 年，全套铝模系统每年出租循环一次（一个项目）。假设非标件占比为总面积的 20%，每次回厂翻新后 20%非标件全部报废并按废料出售，增补 20%新板非标件后用于下一年出租循环。标准板占比为总面积的 80%，使用 120 层后全部报废并按废料出售。

2、主要收入、支出

收入为当年的租赁收入和废料收入，租赁收入按每年的完工层数*租赁单价计算，废料收入按每年报废废料量*废料销售单价计算。

支出包含模板直接投入成本和期间费用，模板直接成本为初始投入的模板生产成本、后续各租赁年度的抛丸、喷粉、改切等翻新成本及补充新板非标件成本；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引用数据原则：单位生产成本（含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项目费用）、年平均完工层

数、不含税废料销售单价、不含税平均租赁单价等指标参考报告期平均数据确定，期间费用以测算当年收入乘以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的实际收支情况，各年的模板支出按年初支付、期间费用按年末支付、租赁收入和废料收入按年末收款，假设铝模租赁项目为 10,000.00 平方米，各年出租率按报告期平均出租 75.06%计算，各年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时间	模板直接投入	期间费用	合计支出	合计收入	净现金流
T	-617.87	-	-617.87	-	-617.87
T+1	-163.79	-110.01	-273.80	424.58	150.78
T+2	-163.79	-110.01	-273.80	424.58	150.78
T+3	-163.79	-110.01	-273.80	424.58	150.78
T+4	-163.79	-110.01	-273.80	424.58	150.78
T+5	-	-112.33	-112.33	433.52	321.20
合计	-1,273.03	-552.36	-1,825.38	2,131.83	306.44
内含报酬率	-	-	-	-	13.29%

铝模系统整个使用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306.44 万元，内含报酬率为 13.29%。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远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固定资产铝模板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根据敏感性分析，主要影响公司内含报酬率的因素为铝模资产的出租率。其变动情况对内含报酬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出租率	85.06%	80.06%	75.06%	70.06%	65.06%	60.06%	55.06%	50.1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29.59	368.02	306.44	244.87	183.29	121.72	60.15	0.00
内含报酬率	18.06%	15.71%	13.29%	10.81%	8.24%	5.59%	2.82%	0.00

上述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表明，当公司出租率在低于 50.17%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数，出现减值迹象，需评估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核查发行人在手合同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观察公司生产状况和铝模板资产状况；

(2) 了解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参与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盘点的监盘并实施抽盘，验证存货、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3) 收集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复核依据是否充分，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合理；
- (4) 了解、评价公司固定资产铝模板减值准备政策是否合理，期末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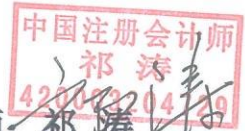
- (1)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成新度较高。
- (2) 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铝模系统资产出租率也保持在一定的高位，公司出租用模板流动性良好。
- (3) 结合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成新率较高、公司订单支持情况、可回收金额及内含报酬率情况，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不存在减值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核查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瑾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管理咨询；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本证件等件，复印件能作为报告使用，原件能作为他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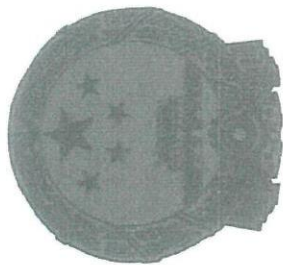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不得作为注册依据使用，不能作会计师事务所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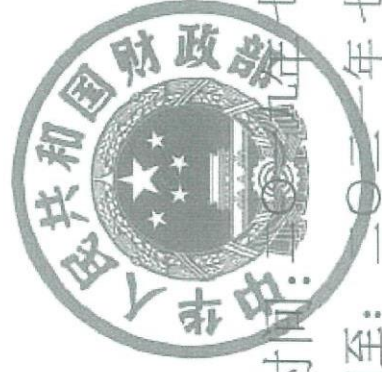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姓名 祁涛 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9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SSUE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祁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371121807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注册
Yuanhui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注册
for stamping use onl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注册
for stamping use only



注册会计师注册
for stamping use onl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1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黄瑾 (310000061802)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